

輜重兵操典



輜重兵操典凡例

一本操典發行後以前輜重兵暫行操法概行作廢

一本操典之名詞係按新編制擬定但在新編制未發表

以前仍准暫用舊有名詞以免岐異

一關於武器之研究事項如馬槍係以光緒三十一年式及湖北式兩種而車輛係以近畿各師現用之大車及湖北江甯諸師現用之小車爲主冀減複雜之弊而便於通行

凡
例

目錄

二

立正姿勢	一六
轉法	一七
操刀	一七
操槍	一九
裝子彈及退子彈	二一
射擊	二三
行進	二六
散兵	二六
要旨	二六
行進及停止	二七
射擊	二九
第二節 一排教練	三〇
要則	三〇

目錄

密集	三一
編成	三一
隊形	三二
整齊	三三
向右(左)轉及向後轉	三五
行進	三六
變換方向	三七
架槍及取槍	三八
解散及集合	四〇
散開	四一
要旨	四一
散兵線之構成及運動	四二
散兵線之射擊	四四

目錄

第二章 馱馬教練

總則

第一節 各個教練

要則

立正姿勢

裝載及卸下

行進

旋回

第二節 一排教練

要則

編成

隊形

裝載及卸下

四

四六
四六
四九
四九
五〇
五〇
五四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六
五八

目
錄

冰上	渡船	徒涉	橋梁	森林	難路	要旨	各種地形之行進	旋回	變換方向	行進	變換隊形	整齊
----	----	----	----	----	----	----	---------	----	------	----	------	----

五

七七	七五	七四	七二	七二	六九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二	六〇
----	----	----	----	----	----	----	----	----	----	----	----	----

目錄

夜間行進

繫馬場

第三章 鞍馬教練

總則

第一節 各個教練

要則

甲種

立正姿勢

套馬及卸馬

裝載及卸下

行進

旋回

乙種

六

七八

七八

八一

八二

八二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四

八六

八六

八九

九〇

目
錄

立正姿勢	九〇
套馬及卸馬	九〇
裝載及卸下	九二
行進	九二
旋回	九二
第二節 一排教練	九三
要則	九三
甲種	九四
編成	九四
隊形	九四
套馬及卸馬	九五
裝載及卸下	九六
整齊	九九

目
錄

變換方向	一〇七
旅回	一〇七
自衛隊之集合	一〇七
各種地形之行進	一〇七
要旨	一〇七
難路	一〇九
森林	一一四
橋梁	一一四
徒涉	一一五
渡船	一一五
冰上	一一六
夜間行進	一一六
繫馬場	一一六

目錄

一〇

車廠

第三節 一連教練

第四節 一營教練

第四章 乘馬教練

總則

攜帶兵器

拔刀及收刀

第二編 行李縱列之勤務

第一節 一般之要領

第二節 小行李

第三節 大行李

第四節 彈藥縱列及糧秣縱列

第五節 自衛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三九

一三五

一四一

一四八

第三編 禮節及閱兵式手槍操法及持號法

要則

禮節

舉刀

舉槍

向(右)左(看)

閱兵式

徒步一連

乘馬一連

要旨

編成

隊形

整齊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二

一六三

目錄

一三

下馬及上馬	一六四
拔刀收刀舉刀及抱刀	一六五
行進	一六五
變換方向	一六六
乘馬一營	一六七
閱兵式及分列式	一六七
手槍操法	一六八
拿槍及收槍	一六八
裝子彈退及子彈	一六九
射擊	一七〇
持號法	一七〇

輜重兵操典目錄完

輜重兵操典

總綱

第一條 輜重兵以妥速輸送補給戰役全期之軍需品爲任務故軍隊能否維持其戰鬥力保有其活動性均視輜重兵之行動如何耳

第二條 輜重兵之軍紀最宜嚴肅蓋戰時輜重之大部分多以不慣勞苦不慣規律之退伍兵與調教不完全之徵調馬匹組合成其指揮統御殊爲困難故欲使部下確正其行動並能奮勵努力於困苦缺乏之際者固非軍紀不爲功此軍紀之張弛不特關係於輜重機能之消長卽全軍之運命亦於是賴焉

第三條 精神鞏固志氣旺盛體力強健具堅忍持久之能力而兼有行軍至大之能力者皆輜重兵必須之要件也

蓋輜重兵不論氣候地形如何常有晝夜繼續之勞動卽出入於彈烟砲雨之間仍不懈其輸送之勤務故非具有以上之要件殆難盡其任務矣

第四條 馬匹者輜重兵之活軍械也輜重兵能否發揮其本領全視此活軍械之利鈍如何故宜熟其駕馭與調教法並時常竭力愛護俾充足其活動力爲要

車輛及輸送需用之材料亦輜重兵活動之要素也故此類之經管及保存均須注意周密爲要

第五條 協同一致爲勤務上不可缺之要素故宜各自努力於所受之任務以求合協同一致之本旨然依狀況之變遷往往於命令難期達到勢不得不獨斷專行以出臨機之處置者亦須求適合上級指揮官之意圖決不可稍有立異擅行之舉動

第六條 戰時之勤務惟單簡而精練者始能期其成功操典第一編實本此旨以示少數單一之制式及應用此等之法則故軍隊必嚴守操典之制式及法則而熟練之復按第二編行李縱列之動作以應用於實際庶不悖操典之本旨若徒期外形齊一妄作細密規定以減縮活用之餘地則在所嚴禁

總
綱

四

第一編 教練

總則

第一條 教練之目的在訓練指揮官與兵卒使之習熟諸制式並實能應用爲主同時以嚴正之軍紀鞏固之精神練成軍隊俾應戰時百般之要求

馱馬及輓馬教練爲輜重兵戰時勤務之基礎故此項教練最宜注重

第二條 連長以上諸官長皆有遵奉操典教育部下以達教練目的之責故教育之方法雖可自行選定而其上官須常監督部下教練之實施以圖進步苟見部下教練中
有不適合操典之要求者務須立時矯正不可忽視

第三條 凡教練須按照順序由簡入繁其經過決不可過速當實施時務須上下熱心從事縱令細微之事亦不可

總則

忽

教練之科目須適當變換其時刻及方法應視人馬之能力體力妥爲配合然當實戰時非徒要求過劇之勞動卽於長久時刻連行同一之動作者恒多是以平時之教練亦宜應此要求而實施之總使科目不可變換過速致蹈涉獵之弊

第四條 凡爲教官者必須端正其態度及服裝以爲兵卒之表率且須使兵卒視操練爲樂事盡全力以赴之

教官之解說務用簡而易明之言詞

第五條 各個教練必須精密嚴格施行甚至分解其動作
丁甯懇切教示亦在所不辭苟一動作尙未嫻習決不可
教授他種動作
各個教練凡各期間教育均宜施行

第六條 各個教練務求完善蓋此時所感染之弊習最難
矯正即欲在部隊教練中以求補救亦非易易故教官特
宜注意及此

第七條 教育之手段雖因各兵之能力與體力而異而其
要則在熟練不在精巧至欲求熟練必懇篤教訓不厭溫
習而後可

第八條 凡教練必先定一要求之點及實施時務使克副
此要求並須使兵卒領會其目的精神以顯於實施否則
易陷於形式終難適於實戰之用

第九條 行李縱列之教練須先想定狀況使其動作如臨
實戰爲要然想定務以簡單之狀況爲基礎並須時常顧
慮關係之部隊

在行李縱列之教練須用少數兵員或旗號標幟等表示

總則

七

關係部隊與敵兵務使近於實況以練習部隊之運用及個人之動作

當此等教練時或設審判官使適時報告人馬材料之事件敵火之效力及必要之事項可也

第十條 馱馬及輓馬之教練務必裝載各種材料使兵卒慣熟其管理及馬匹之駕馭爲要但行李縱列之教練其所用材料務與部隊之編制相應使其種類及行進順序等

第十一條 武裝及馬裝務須漸次增加俾與戰時之負擔量相等并使之習慣爲要

第十二條 輜重兵之行軍力須強又夜間之動作亦多故宜屢行長途行軍及夜行軍使之習慣各種困苦並養成馬匹之持久力又用各種部隊時時施行夜間教練使各

級指揮官習慣適當之處置並使部隊無論遇何等情況均能秩序井然動作肅靜以實行其任務

第十三條 若以戰時編成之部隊施行教練或與他兵種連合演習最有價值故遇有機會宜多施行

第十四條 平時教練因他項顧慮其處置及動作或有不
能合於實戰之處指揮官有時可將其理由告知部下又
若工事等不能實施時亦務須實行其計畫及其準備

第十五條 指揮官之意旨全賴口令以傳達口令者能驅
部下赴水火而不敢辭也是以指揮官當下口令時須有
堅確之決心嚴肅之態度明瞭之音調以爲部下表率若
口令不能達意則用命令但命令亦須簡明確切下達迅
速故以用口令詞爲最便又有口令與記號併用者或以
哨子記號及號音代口令者

總則

一〇

口令分爲豫令與動令時其間須存適當之時刻豫令務須明瞭而悠長動令在徒步教練須爽快而短捷在馱馬輓馬及乘馬教練其語尾務須明快而稍長

指揮官平時須就各狀況所下之口令及命令詳細研究以求熟悉

第十六條 上級指揮官有時因教練上之關係可從其所欲以選定位置又下級指揮官亦有時許其如此

第十七條 各級指揮官除馱馬輓馬及乘馬概行拔刀但有時可不拔刀

第十八條 教練時須與各教範所規定之補習演習並行以使各兵卒熟練武技及諸工作又同時須使增進其體力及自信力

第十九條 檢閱時上官不可徒注意外形必詳察內容以

觀其是否適合於實戰之要求最爲緊要若能本此要領以行檢閱則軍隊之進步發達有莫大之影響

第一章 徒步教練

總則

第二十條 徒步教練爲軍人教育之基礎而其目的以涵養軍紀并使練習自衛之戰鬥動作爲主

第一節 各個教練

要則

第二十一條 各個教練之目的在整齊軍人之姿勢及動作以爲部隊教練之基礎

徒手

立正姿勢

第二十二條 立正姿勢最須嚴肅端正蓋軍人之精神充

徒步教練 各個教練

實於內者其嚴正必形於外也
欲使取立正姿勢下口令如左

立正

兩足跟在一線上靠攏并齊兩足尖向外離開約六十度
兩膝伸直上體之體重平落於腰上微向前傾兩肩宜平
稍向後張兩臂自然垂下兩掌向內諸指并攏而微屈不
必用力其中指附著於褲縫頭宜正頸宜直口宜閉下顎
微向後收兩眼向前平視

第三十三條

欲使休息下口令如左

稍息

右足不動左足順原指方向向前伸出約一足之地以行
休息若休息時刻稍長兩足可互相交換惟不得移動其
所立地位

教練時非有「稍息」之口令不得妄動卽休息中亦不得言笑

轉法

第二十四條 欲使向右〔左〕轉及半面向右〔左〕轉下口令

如左

向右〔左〕轉

或

半面向右〔左〕轉

左足尖與右足稍提起右足跟緊靠左足跟以左足跟向
右〔左〕旋轉九十度或四十五度轉畢以右足跟與左足跟
靠攏並齊

第二十五條 欲使向後轉下口令如左

向後轉

各個教練

右足順其方向退後其足尖距左足跟約十生的次將兩足尖微向上仰兩膝挺直而不屈以兩足跟從右向後轉然後收回右足與左足跟靠攏並齊

行進

第二十六條

行進時威嚴不可不保而其步法亦不可不

正確

正步一步之長自前足跟至後足跟凡七十五生的其速度一分鐘約一百一十四步

欲使正步走下口令如左

開步了走

左足向前提起膝稍屈足尖微向下上體向前微傾至距右足七十五生的之處伸直抵地不可故意踏地作響同時膝彎伸直體重全移此足之上同時右足離地亦如上

法逐次前進但兩足不可交叉兩肩不得搖動舉步無須過高頭必正直目光前視兩臂前後擺動亦須自然

第二十七條 欲使停止下口令如左

立丁定

後足跟引靠前足跟即時立定

第二十八條 跑步一步之長凡八十五生的其速度一分

鐘約一百七十步

欲使跑步走下口令如左

跑步丁走

聞豫令即將兩手握拳提於腰際兩肘向後開動令即出左足膝微屈至距右足八十五生的之處從足尖落地體重隨即移於此足之上右足前進亦然兩足更番迭進兩肘須自然前後平動

各個教練

一五

聞「立」定之口令兩步前進之後與正步同法停止隨將兩手下垂

欲由跑步轉爲正步下口令如左

正步——走

兩步前進之後即轉正步兩手下垂續行前進

攜帶兵器

立正姿勢

第二十九條 抱刀立正姿勢與徒步立正同惟將刀柄置於右手拇指與食指中指之間食指穿入指套餘二指附於柄外並將其手持置右腰骨之處拇指貼其下端刀身直豎刀口向前刀背靠於右肩肘稍置後持槍立正姿勢與徒手立正同惟以右手握鎗其法以拇指及食指握鎗身手腕置於自然之位置其餘三指與食

指並攏微屈以附於鎗托鎗口離右臂約三指寬生的五鎗
面向後托後踵置於右足尖旁槍身直立軍刀掛於鈎上
刀柄向後

第三十條 兵器攜帶時之(休息)與第二十三條同但抱刀
時刀尖向上右臂垂下或將刀柄置於體前以左手支持
右手刀身托於右臂若持鎗時務須保護其鎗不使準星
磨擦

轉法

第三十一條 抱刀時若行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及向
後轉聞動令以左手輕握刀鞘轉畢即放手

若持槍則依前項外聞動令右手將槍稍提起以小指支
抵護木貼於腰際轉畢即將托底鈹輕置於地

操刀

各個教練

第三十二條 欲使拔刀下口令如左

拔刀

姿勢不變左手將刀繼抽出鈎革之外使刀柄向前其拇指向內握住鞘環處眼注刀柄更以右手之食指穿入指套握刀柄頭即向前將刀活潑拔出高伸右臂於右前方刀口斜向左下速行抱刀左手同時垂下

拔刀後須用刀繼時則下「穿刀繼」之口令聞令將刀身倒於左前刀口向外以左手之拇指與食指撮近護拳之處右手放柄右拳穿入刀繼再以右手食指穿入指套握柄抱刀

第三十三條 欲使収刀下口令如左

収刀

右手握柄將刀持至面前使刀面對於面中護手之高約

與領齊距領前約一掌許約十右肘輕接胸體同時如拔
刀然以左手握鞘鑲之處將鞘口向前

刀身沿左臂而下刀尖向後高舉右拳眼注鞘口將刀尖
插入鞘內食指脫出指套全收刀身將刀柄向後左手將
刀繸撮入鈎革之內兩手下垂頭即向前

操鎗

第三十四條 持鎗及托鎗務以臂與手確實而行其各動
之速度與正步同

第三十五條 持鎗時欲使托鎗下口令如左

托一槍

第一動右手將鎗提上使拳與肩平鎗面正向右且使垂
直同時以左手握表尺之下兩肘貼兩脇

第二動以左手提鎗稍高鎗面半面向前同時右手下伸

各個教練

緊握托底飯將托後踵置於食指中指之間

第三動以右手托鎗於右肩鎗面向上左手諸指並攏移置鎗機之上下右肘輕接右脇托後環離身約一拳許槍身須與上衣之釦線平行扳機之高約與第一釦等

第四動左手下垂

第三十六條 托鎗時欲使將槍放下下口令如左

槍放下

第一動右手持槍伸直使槍面半面向右同時以左手握表尺之下左肘下垂貼附身畔

第二動左手將槍下移使槍面向右右手移握表尺之上其拳高適與肩齊

第三動槍面向後以右手小指支抵護木貼附右腰托底飯離地少許同時將左手下垂

第四動輕置托底鈹於地

第三十七條 持槍時欲使背槍下口令如左

背槍

右手將槍提起以左手握上箍之下更以右手握表尺下端隨放左手將槍高舉頭上槍口向左後槍面向下頭與右手穿入槍與負帶之間而背之右手將托底鈹送於右後正其負帶之位置手即垂下

第三十八條 背槍時欲使將槍放下口令如左

槍放下

右手握托底鈹由後向前扳轉木概以背槍之反對順序將槍放下

裝子彈及退子彈

第三十九條 凡裝子彈通常在停止間行之

各個教練

二一

第四十條 欲使裝子彈下口令如左

裝子彈

持槍立正時將身半面向右轉頭仍向前右足順新方向之線向右移開半步同時右手提槍前伸左手握槍之重點其臂輕附於體拇指伸沿護木務不接觸槍身槍口與眼同高托鼻比右乳稍低托尾輕貼身體以右手握機柄指甲向上右肘微貼後托外面將機柄左旋稍用力引之向後右手即開子彈盒撮取子彈使彈頭向前目注插彈鈹嵌入插彈鈹溝〔湖北式槍爲閉子庫後沿〕右手拇指押子彈筒後部裝入彈槽內復以右手握機柄向前緊閉槍機將機柄倒還右手扭緊防險機舉目前視

次以右手握表尺之上將槍放下轉向正面作持槍立正

姿勢

第四十一條

退子彈

欲使退出子彈下口令如左

持槍立正時欲使退出子彈其姿勢與裝子彈同以右手將子彈盒蓋摘開卽目視防險機使復還其擊發位置左手移至機槽之部伸直四指以當方窗部徐徐進退槍機退出子彈納入子彈盒既盡卽緊閉槍關並將扳機後引目視前方扣緊子彈盒蓋如第四十條成持槍立正姿勢

射擊

第四十二條

預備〔跪下預備〕〔臥倒預備〕放

欲使取射擊姿勢下口令如左

持槍立正時欲行站放其姿勢與裝子彈同所異者惟右手緊握槽把

各個教練

持槍立正時欲行跪放一面行半面向右轉一面以右足尖向左足跟延線上移開約半步左手持刀鞘向前右腿與左足方向約成直角平盤地上臀部坐右足上左腿豎立同時右手倒槍向前左手持槍如站放式左肘置於左膝上托底鈹抵右股內部次以右手握住槍把上體正直保持自然方向

持槍立正時欲行臥放以左手將子彈盒移於右後將身半面向右轉繼以左手握刀鞘以右手提槍向前置托底鈹於前方約一步之處兩膝向此方向跪下同時將刀鞘置於前方而放之復以左手置在兩膝前方即行臥倒〔上體對於發射方向約成三十度〕刀鞘須置左肘內持槍如站放式槍把約在腮前兩肘據地支持其姿勢

無論何種姿勢頭須當向正面槍口必與視線同高槍必

改爲擊發準備右手食指插入護圈內須伸直若未裝子彈則取射擊姿勢畢卽宜裝入

第四十三條 射擊之動作無論何時何地須能正確而且嫻熟爲要其据槍瞄準發射及表尺之用法概依騎兵射擊教範施行而瞄準點如無特別命令則以目標之下端爲常

第四十四條 欲使停止射擊下口令如左

停放

將防險機扭緊扣緊子彈盒蓋表尺復還舊位若在站放時與裝子彈畢或持槍立正之姿勢相同跪放時則以右手握下箍之上卽起立轉向舊方向隨即將右足引靠左足臥放時則大概如取臥放姿勢時之反對順序立起以成持槍立正姿勢

各個教練

二五

行進

第四十五條

抱刀行正步時聞「走」之動令即開步走同時

以左手輕握刀鞘若行跑步聞豫令即握刀鞘

持槍行正步時聞豫令即托槍握刀鞘聞動令始開步前

進若行跑步聞豫令即托槍握刀鞘

聞「立」定之動令即止步若抱刀則放刀鞘若托槍則將

槍放下

不托槍行進時右手將槍稍爲提起以小指支抵護木貼

於腰際以左手輕握刀鞘及止步即放刀鞘將槍放下

散兵

要旨

第四十六條

散兵教練之目的在使兵卒熟悉散兵之動

作如利用地形前進停止及射擊等是也

第四十七條 散兵之教練須在兵卒略熟操槍法裝子彈及射擊之方法後始施行

第四十八條 欲使散兵能盡其任務則散兵之位置姿勢及槍之使用皆無須過於拘守成法故教育散兵時必使散兵常注意敵兵及指揮官並使習慣地形之利用火器之使用爲要

第四十九條 利用地物之要旨首在顧慮射擊之効力其次始顧慮遮蔽之効用故教練時須使兵卒無論在何種地形均於一目之下卽能判別其利害而應用之
欲使了解遮蔽之價值可於散兵相對之位置教育之
行進及停止

第五十條 散兵行進通常用正步速度
散兵行進時須先扭緊防險機倒下表尺扣閉子彈盒蓋

將槍提起槍口向上以適宜之步法運動

第五十一條 散兵停止時須先選其能發揚最大火力之

位置次乃注意身體之遮蔽但不可因此致使游移不定

第五十二條 散兵一經停止即須按地物以定其姿勢若

無地物可據則概取臥倒姿勢然當停止時須急準備發

射若子彈尙未裝入須即裝入子彈

第五十三條 欲使前進或退卻下口令如左

前進〔退後〕

行進中欲取快速步度或仍取原步度則單下〔跑步〕或〔正

步〕之口令

欲使散兵停止下口令如左

立定

散兵即面敵方停止取射擊姿勢

射擊

第五十四條 散兵射擊必須停止而行然射擊之姿勢以

適用於地形爲主

射擊時不可專恃迅速以求効力必須養成兵卒隨地皆能謹守射擊法則並精密瞄準沉靜射擊以求効力是爲至要

散兵於確實安置表尺迅速發見目標確實迅速裝入子彈選定適當位置利用地物等要件皆宜熟練

第五十五條 將槍依托地物確有發揚射擊効力之價值故雖一小土塊亦須利用而不可忽

若在樹木後行站放或跪放時須將左前臂托於樹身將槍置於掌上

第五十六條 利用堆土等射擊時須按其高低形狀以定

射擊姿勢而托槍於此然將身體之左側或胸部靠內斜面時則以左肘或兩肘支着於地又以左手握托尾拇指在內餘指在外將托底飯緊附右肩右手緊握槍把可也

第五十七條 散兵跪放之姿勢除照第四十二條而外有將右足尖豎立臀部坐於右足跟上或臀部離右足跟右足而不坐或兩膝分開而盤坐兩脚前伸而坐又有時將左掌接近護圈掌心向內或如站放之姿勢左肘不置於膝上以行射擊

第二節 一排教練

要則

第五十八條 一排教練以練習散開戰鬥之要領及他規定之諸運動爲目的

第五十九條 一排教練以前可按本章之規定先行分班

教練以爲準備但口中須將一排分爲數班

密集

編成

第六十條 編排之法依兵卒身幹之順序由右至左編爲前後兩行在前者爲前行亦曰第一行在後者爲後行亦曰第二行其前後兩人謂之伍兵員若是單數則缺左翼第二行謂之缺伍一排之伍數以十二伍至十八伍爲度前後行相距約七十五生的〔從前行兵之背後起算〕而後行兵之方向須正對前行兵

各兵之間隔宜使肘與肘不相接觸免致妨害槍之使用及諸運動〔此間隔以左手叉腰其肘輕接左鄰兵之右臂爲度〕

排之各伍在第一行者由右向左按次報數其法前行兵

一排教練

三二

從右順次報數數時各兵頭微向左轉隨卽轉正但後行兵須默記前行兵所報之數

一排分爲若干班以中士〔下士〕爲班長在一排中自右至左編以班之號數每班之兵員以三伍至六伍爲度

排之前行兩翼各置軍士一名右者曰右翼班長左者曰左翼班長其餘軍士立於各班中央後距第二行兩步之處謂之押伍

排長以中〔少〕尉或准尉充當

排長有時得以資深之軍士充當而班長有時得以資深之兵卒充當

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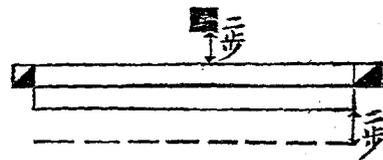
第六十一條 一排之隊形爲橫隊

有時使橫隊向側面時即為側面縱隊之隊形然排長之位置在先頭軍士之外側

整齊

第六十二條 整齊之法各兵在整齊綫上取正規姿勢向一翼看齊頭向右〔左〕轉時以右〔左〕目能視右〔左〕鄰兵左

一排教練



— — — — — ■ ■
 押伍行 班長 排長

〔右〕目能視全綫爲度

兵卒就整齊綫時頭與上體不得前後錯出必須端其姿勢正其足位蓋姿勢不端足位不正兩肩必不能與整齊綫平行其害不僅在己且必波及於鄰兵

第六十三條 欲使一排就整齊綫時下口令如左

嚮導向前(若干)步！走

兩翼班長卽依步數前進有槍之軍排長修正其位置

次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看！齊

聞動令各兵一齊提槍前進將最後一步縮小停止於整齊綫稍後之地頭卽向右〔左〕轉兩膝不屈用小步連接前進靜就整齊綫上置托底飯於地並放刀鞘但在後行及用押伍行者先須正對前方兵卒次取應有之距離向右

(左)看齊

右(左)翼之班長因欲速定整齊之基礎可將左(右)翼之班長爲目標先修正鄰近二三兵卒之位置或逐次修正其整齊綫而左(右)翼之班長亦宜修正鄰近二三兵卒之位置以補助其整齊

指揮官視適當之時機使向前看下口令如左

向前一看

聞動令全排卽轉正面

若就原地整齊時單下〔向右(左)移〕齊之口令看齊後再下〔向前一看〕之口令

向右(左)轉及向後轉

第六十四條 使全排向右(左)轉則雙數兵(單數兵)移站單數兵(雙數兵)之右(左)側四人並列以成側面隊形

一排教練

三五

兩翼班長及押伍行各就其位以向右(左)轉

在側面縱隊欲向左(右)轉則即分解其伍以成正面隊形而各兵即須自向右(左)方看齊

第六十五條 全排向後轉時則兩翼班長及缺伍同時前進一步就前行之位置

此時欲將押伍移至排後下口令如左

押伍退後

各押伍用跑步由最近翼歸至排後對準舊位

行進

第六十六條 在側面縱隊之行進全排同時開步嚮導以正規之步長如速度直進各兵卒常以左(右)鄰兵爲標準看齊行進在嚮導後方之兵卒對準嚮導其餘兵卒在中須互相層疊對正使各行前後通視無異一綫故此行

進先頭並列四兵最須注意看齊否則其害波及於全排
第六十七條 橫隊有行小距離間之直綫行進

第六十八條 行進中步法不對之兵卒宜即換步其法將
後足引靠前足再由前足行進若跑步時則以雙足連行
兩步

第六十九條 一排行進時欲使停止下口令如左

立丁定

全排即時立定在橫隊即向基準翼看齊若在側面縱隊
則立定後不可復動

變換方向

第七十條 側面縱隊無論停止與行進欲使變換方向下

口令如左

右〔左〕轉灣一走

一排教練

先頭一行在旋回軸之兵卒將最初數步縮短他兵卒遞次加大作一弧形向旋回翼看齊以變換方向後方各行至先頭行旋轉之處亦如此法動作
若小角度之方向變換須先指示新目標(方向)

架槍及取槍

第七十一條 架槍及取槍均注目而行

架槍及取槍法僅使兵卒得知其要領足矣

第七十二條 欲使架槍下口令如左

架槍

前行單數兵以左手握槍上箍之下槍面向前右足前出一步將槍置於體之中央前使托嘴與右足尖並齊隨放右手將槍向左斜傾
前行雙數兵以左手握槍上箍之下左足前出一步將槍

置於體之中央前使托後踵與左足尖並齊槍面向後隨
放右手將槍向右斜傾以與右鄰兵之通條交叉

後行單數兵以左手握槍下韃之上兩手提槍右足斜向
左邊踏出一步以通條又入前行兩兵之通條內將托後
踵置於前行兩兵之中央

後行雙數兵以左手握槍上韃之下使槍面斜向右方左
足斜向右邊踏出一步以槍準星下部倚於已架通條之
左與後行單數兵之槍相並

左翼伍若是單數其槍可得寄倚於鄰兵所架之槍上但
一架之槍至多不得過五枝

第七十三條 欲使取槍下令如左

取槍

大約以架槍之反對順序分解交叉取槍立正但後行之

一排教練

四〇

雙數兵先取其槍而前後兩行之單數兵及前行之雙數兵同時將槍抬起靜解交叉

解散及集合

第七十四條

欲使隊伍解散下口令如左

解散

全排解散

架槍時各兵不可近觸架槍之處

各小排長及押伍行之槍可適宜寄於各兵所架之槍上

第七十五條

欲使隊伍集合下口令如左

集合

右翼班長速至排長前立於適宜之地位各兵即按順序

向左成兩行集合

若已架槍各兵速至架槍之處靜歸原位各班長即取已

槍以就定位

散開

要旨

第七十六條 戰鬥時通用散開隊形以拒敵或擊退敵兵

第七十七條 排長以帶領一排分佈散兵於適當之位置

指示射擊目標測量距離定表尺命射擊開始觀測彈着

並佔指揮便當之地常注意敵兵之動靜爲任務

第七十八條 班長以輔佐排長爲主要之任務故班長須

常注意敵情並須監視各兵能否利用地物表尺正否裝

置瞄準果否精密射擊能否沉着及子彈浪費與否等事

有槍之班長或者親自加入火綫以至射擊可也在獨立

之班其班長須準排長之指揮而行

第七十九條 兵卒無論敵火如何熾盛亦須堅忍保其位

一排教練

四一

置決不可稍須動搖須知敵兵之前進也其相接愈近則我火器之殺傷力愈大務宜泰然自若以擊退敵兵

散兵射擊若能沉靜而行可使優勢敵騎之襲擊無效

散兵線之構成及運動

第八十條

散開必須次序不紊且極靜肅由各種隊形對

各方向能迅行爲要

各散兵之間隔約以兩步爲定規

第八十一條

橫隊停止中欲使就地向前散開須先指示

基準伍而後下口令如左

就地散開

基準伍之前行兵不動其餘各伍向右或向左轉用跑步

取間隔後行兵卽往前行兵之左側面敵停止

第八十二條 側面縱隊停止或行進中欲使向前散開則

下(就地)向左(右)散開之口令在嚮導後之一兵佔其地位不動其餘各伍卽行分解用跑步向左右斜行由捷徑逐次散開以就散開之新綫

第八十三條 散兵因欲十分利用地形可毋拘守整齊及間隔然散兵綫之各部在運動中務須保持行進方向

第八十四條 散兵不僅聽其長之指揮而已卽停止及行進間更須注意其鄰兵故在長距離且甚困難之地形運動亦須有連繫而不亂秩序

第八十五條 散兵線之行進須依排長之口令及其誘導排長及班長通常在其部下之中央前以誘導部下

散兵概依班長所誘導之位置以停止
第八十六條 退卻時須保守秩序整然而行若無口令不得用跑步此際各幹部尤宜掌握部下爲要

一排教練

四四

第八十七條 散兵綫之集合依第七十六條

散兵綫之射擊

第八十八條 散兵綫之射擊通用各放此種射擊各兵皆

能精密瞄準待機而發能收最大之效果故也

第八十九條 行射擊時先須令示方向目標及表尺或瞄

準點

各放口令之一例如左

森林左邊的騎兵

八百 [六百 四百]

度放

各兵連續施行射擊

目標務須明確指示不可使兵卒稍生誤解

第九十條 射擊之速度由目標之景况現有之子彈數氣

象之關係及射手之精神體力並伎倆等自生緩急故指揮官務常顧慮及此若其速度有不得不增減之時即須下(稍慢)或(稍快)之口令使之注意

第九十一條 射擊之射彈須散布於目標之全正面爲要故散兵在所示之目標幅員中各向正對之部分射擊

第九十二條 射擊之効力首在有適當射擊指揮而射擊指揮之適當則在測定距離之正確

第九十三條 對於低目標在近距離雖能得良好成績而在中距離非用多數子彈難收十分効力若對於高目標在中距離雖能得良好成績而在遠距離則効力甚少故在遠距離非對於特別有利之目標斷不可使射擊

第九十四條 子彈須顧慮攜帶之彈數及子彈補充之困難適當節用斷不可使緊急時之子彈稍有不足之憾

第九十五條 觀測射擊之効力最爲緊要蓋常注意彈着視察敵狀可使射擊指揮得無不適當之處

第九十六條 兵卒在敵火之下須嚴守指揮官之命令實行射擊之諸法則注意地物之利用及發射之時機并常留意其指揮官及注視敵兵若目標消滅或有射擊中止之指示當即停止射擊爲要

第二章 馱馬教練

總則

第九十七條 馱馬教練之目的在練熟馱馬之駕馭及他規定之動作并確正實行諸種之運動以使馱馬編成之輜重適得完其勤務

第九十八條 當部隊教練運動時口令與刀併用
刀之記號如左未拔刀時以手代之

指示行進之方向 右手將刀垂直舉上向行進之方向
平持

前進 將前項之記號連行數回

停止 右手將刀垂直舉上次向右侧倒下刀尖向地

變換方向 右手將刀垂直舉上對於欲變換之方向連

倒數回

向後行進 右手將刀向上伸直向後連倒數回

增加步度 與前進之記號同

減縮步度 右手與刀垂直一上一下連行數回

第九十九條 哨子可代口令與命令然幹部傳吹務使全

隊迅速週知爲要

哨子之規定如左

注意 長聲一回

馱馬教練 總則

馱馬教練 總則

四八

前進 長聲二回

停止 長聲三回

休息 短聲四回

命令 短聲一回 長聲一回 短聲一回

變故 短聲連吹五六回

第一百條

距離間隔之基準如左但以步數

一步約七十五
生的以下仿此

計算

距離自前馬之尾至後馬之頭

間隔自併列彼馬之中心至此馬之中心

第一百一條

依戰時之要求須使軍士指揮一排兵卒指揮

一班並使了解其要領爲要

第一百二條

若以兩排以上之馱馬行部隊教練時可依賴

馬部隊教練之要領

第一節 各個教練

要則

第三百三條 各個教練之目的在使兵卒練熟馱馬之駕馭
裝卸及餘諸動作以成部隊教練之基礎
兵卒之動作即在夜間亦宜靜肅確實故夜間務須屢教
單馬諸動作並使之習熟爲要

立正姿勢

第一百四條 欲使取立正姿勢下口令如左

立正

兵卒使馬正其姿勢馬之位置須與正面成直角站在馬
頭左側後右肘輕接身體右手稍置右前離馬口約一拳
半許約十五厘米手甲向左緊執牽繩以拇指壓其上餘指並
攏左手自然下垂將牽繩捲成圓圈而握之手指向內接

各個教練

四九

近外股其餘與徒步之立正姿勢同

第一百五條 欲使休息下口令如左

稍息

稍鬆右手之牽繩使馬自由休息餘與徒步休息同

裝載及卸下

第一百六條 裝載卸下概依捆包裝載教範自單馬教練之

初期施行

行進

第一百七條 行進之步度即慢步有時用快步而其速度在

慢步則等於徒步教練之正步若快步則與徒步教練之

跑步相等

兵卒行進雖不必定依正規之步法然其步長與速度須

常保其正確

第一百八條 欲使慢步走下口令如左

開步了走

聞豫令右手稍近馬口微昂馬頭

聞動令右手向前牽出使馬開步直向前進馬行走後右手隨即復原

馬若騷擾則將牽繩縮短高舉其頭

第一百九條 常步行進間欲使走快步則下〔快步了走〕之口令又快步行進間欲使走慢步則下〔慢步了走〕之口令快步行進時須使馬沉靜不躁并須注意裝載之狀態預防變故發生爲要

變換步度時須從容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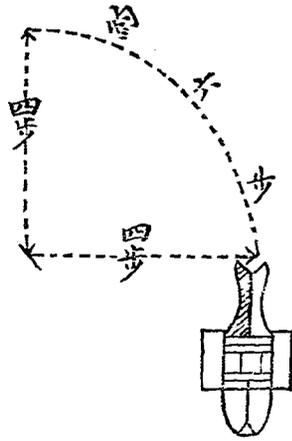
第一百十條 停止間欲使向左〔右〕轉走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轉了走

各個教練

各個教練

五二



右手向前牽出使馬開步前進隨導馬如畫半徑四步之
弧形向左〔右〕變換方向右手復原續行前進

若行進間即依停止間之要領而行

第一百十一條 停止間欲使向後轉走下口令如左

從左向後轉一 走

連行向左轉兩回再向後行進

若行進間即依停止間之要領而行

第一百十二條 欲使退後下口令如左

退後一 走

聞豫令各兵走往馬前面馬而立右手放牽繩以兩手之
拇指與食指之第二骨節力撮嚼環

聞動令兩拳調和馬嚼使馬口感覺一步一步輕向後推
再稍弛緩使之直退

馬若不聽兩拳之操作則使稍前進之後復行上述之操
作或者兩拳交互操作爲要

退後僅行於小距離間

第一百十三條 欲使停止下口令如左

立一 定

聞豫令右手稍昂馬頭縮小步度

聞動令右手輕向後勦使馬停步右手隨復定位立正

各個教練

馬若難停右手不必連向後勒須將牽繩一弛一勒連行數回爲要

在退後時間〔立〕定之口令手即停止操作使馬立正而後仍復定位立正

旋回

第一百四條 停止間欲使就地向左〔右〕轉下口令如左

就地向左〔右〕轉——走

聞豫令兵向右轉左手不放牽繩之圓圈並執近馬口之牽繩右手則扶裝載品

聞動令以四肢之中間爲軸勿使馬退後而使靜向左〔右〕轉轉畢仍復定位立正

第一百五條 停止間欲使就地向後轉下口令如左

就地從左向後轉——走

連行就地向左轉兩回卽向後轉

第二節 一排教練

要則

第一百十六條 一排教練之目的在使依其長之口令與命

令確能實行規定之諸運動

第一百十七條 一排教練以前可按本章之規定先行分班

教練以爲準備但口令中須將一排改爲數班

編成

第一百十八條 編排之法將駛馬排成前後兩行在前者爲

前行亦曰第一行在後者爲後行亦曰第二行其前後兩

馬謂之伍馱馬若是單數則缺左翼第二行謂之缺伍一

排之伍數通常以九伍至十八伍爲度

一排分爲若干班以中士〔下士〕爲班長在一排中自右至

各個教練 一排教練

左順次編以號數其馱馬數以三伍至六伍爲度前後行相距五步前後須正對各班各伍之間隔四步各班前後兩行均自右向左編以號數

豫備兵通常每班一名其位置在班之左翼伍第二行馱馬頭之右側後但有時可得轉移位置

排長以中(少)尉或准尉充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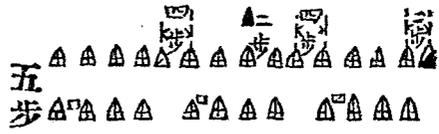
軍官若有缺額則排長可以資深之軍士代之班長可以資深之兵卒代之

隊形

第一百十九條 一排之隊形爲橫隊及一馬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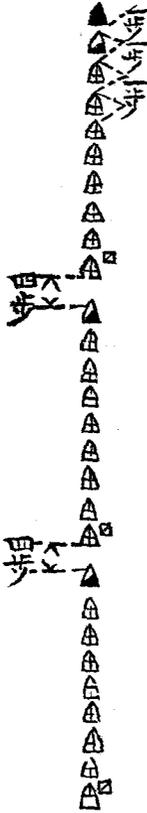
一馬縱隊中裝載之材料若過長各馱馬間之距離則從材料之後端起算

橫 隊



□ 豫備兵
 △ 馱馬
 ▲ 班長
 ▲ 排長

一馬縱隊



一排教練

五七

裝載及卸下

第二百十條 裝載及卸下均用橫隊施行而裝載品通常每班集積兩行以中央前十二步之線爲裝載品之中央線

兵卒在裝載卸下之間通常用跑步間有用正步者班長若因監視部下可得轉移位置

第二百一十一條 欲使裝載下口令如左

單〔雙〕數兵牽馬豫備裝載

單〔雙〕數兵走往己馬與左〔右〕鄰馬之間面向馱馬行而立左手牽單數馬右手牽雙數馬牽繩之長適度保持或將一手之牽繩移於他手制止馬之騷動

雙〔單〕數兵將己馬之牽繩交遞右〔左〕鄰兵卽往裝載品後兩步之地與豫備兵集成兩行面向班長

班長往裝載品前兩步之地面向本班視兵卒集隊既齊
卽令報數指示成班之人數並各班之擔任區分及其餘
必要事件

次下口令如左

裝載

各兵先按裝載品之種類準備捆索而後各班自其擔任
區分中第二行之右翼起逐次裝載第二行畢再從第一
行之右翼起每班裝載畢卽往班長前兩步之地集成兩
行班長當每班集隊時卽下「歸位」之口令各兵卽回原位
檢視馬裝及裝載

班長俟本班之裝載全畢復回原位

第二百二十二條 欲使卸下下口令如左

單(雙)數兵牽馬豫備卸下

班長及兵卒之動作與豫備裝載時同但班長之位置以應集積裝載品之線爲基準雙單數兵及豫備兵齊集於班長前兩步之地

次下口令如左

卸下

各班自其擔任區分中第一行之右翼卸下各馬之裝載品各集積於規定之線逐次將第一行卸畢再從第二行之右翼起每班卸下畢後將捆索捲結於鞍上即齊集於「豫備裝載」之位置於是班長及兵卒皆依「裝載」時動作

第二百二十三條 裝載與卸下在橫隊有使一兵保持數馬在一馬縱隊有使各馬盡向一側而行

整齊

第二百二十四條 整齊之法前後兩行之馬頭須如一綫第

二行正對第一行各馬正其姿勢保守定規之距離間隔
而其位置須與整齊綫成直角

第二百二十五條 欲使一排就整齊綫時下口令如左

嚮導向前(若干)步——走

各班長依步數前進排長修正其位置
次下口令如左

向右 [左] 看——齊

聞勳令各兵一齊前進停止於整齊綫稍後之地頭即向
右 [左] 轉保守定規之間隔靜就整齊綫上豫備兵隨各並
使馬頭全在整齊綫上但第二行正對第一行各取定規
之距離向右 [左] 看齊班長可用小聲逐次修正其鄰近兵
卒之位置

指揮官視適當之時機使向前看下口令如左

一排教練

六一

一排教練

六二

向前一看

聞動令各兵即轉正面仍返定位

整齊前欲使班長自班之一翼移於他一翼則下班長往左「右」之口令

若就原地整齊時單下「向右（左）看」齊之口令看齊後再「下向前一看」之口令

變換隊形

第二百二十六條 橫隊停止時欲以慢步編成一馬縱隊下

口令如左

第二行縮短距離

第二行將距第一行之距離縮至一步

次下口令如左

從右「左」成單行一走

聞豫令各班長往其班右(左)翼伍前一步之地

聞動令右(左)翼班之班長及其右(左)翼伍即直前進其餘各伍六步直進之後接近橫隊線始向右(左)斜行入縱隊線但各伍分解時視右(左)鄰伍第二行之馬頭與本伍第一行之馬頭同達一線須即開步行進

其他班之各伍依右(左)翼班之要領六步直進之後向右(左)變換方向入縱隊線

第二百二十七條 一馬縱隊慢步行進中欲使向左右(側)編成橫隊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成橫隊——走
立定

聞走之口令先頭班之班長即向左(右)變換方向先頭伍由班長取二步之間隔就其左(右)側向左(右)變換方向班

長在其右〔左側〕引入新方向第二行須取定規之距離其餘各伍由先行伍取四步之間隔就其左〔右〕側行同一之運動

其餘各班依前項動作逐次悉就先行班之左〔右〕側聞〔立定〕之口令先頭班之班長及先頭伍即行止步其餘各伍逐次向右〔左〕看齊停止

第二百二十八條 以橫隊稍移於側方者有之然而須用逐次向右〔左〕轉〔走〕之口令各伍逐次向右〔左〕行進及到所希望之地點則以〔逐次向左〔右〕轉〕之口令更使向左〔右〕行進之〔立定〕下口令使就新橫隊線停止向右〔左〕看齊移橫隊於側方之前欲使班長自班之一翼移於他一翼則依第二百二十五條

行進

第二百二十九條 一馬縱隊之行進全排同時開步其先頭

班長以正當之步度與速度直進各馬依定規之距離正

對先行之馬惟各兵之步度不必齊一

將各馬之牽繩繫於先行之馬使數馬連接行進者有之

第三百十條 橫隊有行小距離間之直線行進

第三百十一條 一馬縱隊之向後行進依第三百十一條停

止間及行進間都可施行但各班長須走往新位置

第三百十二條 欲使停止下口令如左

立 定

全排一齊立定

第三百十三條 行進中之(稍息)依野外勤務書之規定欲

復正規之行進則下「慢步」走之口令

變換方向

第三百三十四條 一馬縱隊行進中欲使變換方向下口令

如左

右(左)轉灣 ↓ 走

先頭班長向右(左)變換方向直向新方向行進各馬到先

頭班長變換方向之點逐次變換方向

若小角度之方向變換須先指示新目標(方向)

旋回

第三百三十五條 一馬縱隊之旋回依第三百十四條及第百

十五條而行然在就地向後行進時各班長須走往新位

置

各種地形之行進

要旨

第三百三十六條 欲完轉重之勤務以安全行進各種地形

爲最重要之事

當教育各種地形之行進須使兵卒稍熟單人教練之後始行部隊教練

第三百三十七條 馱馬大約各種道路均能行進

第三百三十八條 排長須確實掌握全排有使安全行進各種地形之責任故途中之難路河川等狀態須速詳細偵知俾通過之手段毫無遺憾爲要

第三百三十九條 班長須輔佐排長使其號令與命令普及於部下然宜確實掌握部下監視其行進若駕馭及餘動作有不適當須卽矯正並注意與他隊協力之事爲要

第四百十條 凡幹部當行難路及他困難地形之時務須特別增加勇氣以圖振興部下之志氣
行進間若馬匹生變故時幹部卽行換用豫備馬或使分

載裝載品等之機敏處置爲要

第四百十二條 兵卒須巧其駕馭使行進不生阻障蓋行進間雖一馬停止而全排爲之煩累者不少故不可不注意卽行難路及他困難之地形亦須注意幹部之指示而實行之俾不爲困苦所累

第四百十二條 兵卒在行進間須遵守左之要件

縱裝載有異狀或馬裝應修正等務不停止或將牽繩繫於先行馬以行應急之處置俟停止後再加修正可也
注意先行之馬若有異狀當卽告知

馬若忽生變故當卽報告班長務必不妨後續馬之行進若馬跌倒時速壓其頭俾不受傷

因變故而落伍之馬務速完其處置休息之際當復原位
第四百十三條 兵卒當每回休息時應守左之要件

檢查時馬之狀態及蹄鐵若負傷或有疾病之形狀與掌釘生異狀或蹄鐵脫落等事須速報告班長
檢查時馬裝及裝載之狀態若有不適當者即修正以豫防馬之疲勞負傷等

難路

第四百四十四條 通過難路時馬匹爲之疲勞者恒多故須選其通過容易之部分以導馬步度若太遲緩須作聲援促其伸長又通過時若極危險須力圖馬之沉靜

難路通過既畢即宜慰撫其馬

第四百四十五條 通過難路時幹部在先頭須和緩其步度俾部下得圖齊一之行進然當通過極困難之地點務須暫時駐馬監視部下之行進爲要

第四百四十六條 上坡路時稍鬆牽繩以導其馬下坡路時

稍昂其頭縮短步度但勿妨礙馬之自由并常注意裝載品之偏傾與否爲要

若通過廣且急之坡路可向左右蜿蜒而行以減馬之疲勞然路面滑走時不可用此方法

當通過長坡路時幹部須豫行少許之休息以使部下檢查裝載及馬裝得行必要之修正又通過中因顧慮馬之體力亦可適行少許之休息俾舒馬之呼吸此際路幅若寬須使馬稍向側方爲要

第四百十七條 黏土質之道路或冰結之雪路等甚滑走時手須稍近馬口保持牽繩而導之然用力過強太逼馬口反有後肢滑走之憂故牽繩之操作務宜適度

第四百十八條 行進積雪地時須稍伸牽繩使馬自由行動但宜靜導勿使中止又各馬可取同一之行進路

行進積雪路時須使兵卒携行含油之布片及鐵篋等類
蓋含油之布片爲塗油於蹄裏以防雪之附著鐵篋之類
爲除蹄裏之雪塊

在積雪地之行進如雪沒馬膝則難連續行進故當此等
地位須將積雪踏緊或另用方法開設通路爲要

雪積能改變地形卽熟地尙虞迷失致遭不測之害至在
山腹之道路往往有崩雪之危險特宜注意

第四百十九條 在泥濘道路及砂地之通過須稍伸牽繩
使馬自由但宜靜導勿使中正

第五百十條 在凹凸不齊之道路須加意導馬勿使跌倒
受傷

第五百十一條 在礫石之道路務選礫石小而且少之處
行進爲要

第一百五十二條 在通過頗難之狹窄道路須立馬前手置背後稍伸牽繩緩徐前導

第一百五十三條 超越畦溝等時務使成直角橫過然遇小溝等務必使之跨過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在一側有斷崖之道路須導行安全之側爲要

森林

第一百五十五條 通過森林時務使行走路上若無道路須選樹林之間隔寬處導馬行進以防裝載品碰撞樹木並須注意樹木之切株等不使損傷馬蹄

通過森林時須注意行進之方向不使稍生迷誤爲要至行無路可依之地亦然

橋梁

第一百五十六條 若橋梁將近朽敗或假橋復又脆弱而河水尚淺少時寧行徒涉較爲安全

第一百五十七條 橋梁之構造若不堅固時將各馬之距離伸長使之緩徐通過爲要然伸長各馬之距離因避馬之急躁故須在橋梁後方若干距離行之又通過後須向前再行若干距離始恢復各馬之距離爲要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在幅面甚狹且無欄干之橋梁須使馬沉靜不躁行其中或依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要領通過橋梁時聽有異常之音響或見有破損之處所尤宜使馬沉靜爲要

第一百五十九條 通過軍橋時導馬務須審慎不使裝載品碰撞欄干脚材等又通過中橋梁司令官或保護兵若有〔立定〕之指示當卽就地停止決不可動

軍橋之通過除前項外須依野外勤務書之規定然因橋板冰結等馬匹爲之滑走時幹部可向橋梁司令官請求所要之處置

徒涉

第一百六十條

徒涉場兩岸務必平坦以便入水上陸水深以不及馬腹約八十流速一秒鐘在一密達以下河底以砂礫而平坦硬固者爲佳

第一百六十一條

徒涉時眼注對岸稍昂馬頭斜向上流之方行進並須注意馬之停止或伏臥等事爲要

第一百六十二條

後續部隊之徒涉務避先行部隊之通過線爲要故依徒涉場之狀況各班之通過線往往不同又

若水流甚急之處可用橫廣隊形通過
在幅狹之徒涉場則樹標樁或以浮體指示界限以豫防

危險而在夜間有張設燈火以代者

渡船

第六十三條 以船渡河費時頗多故非橋梁不能過徒涉不能行時萬不可用此

渡船場兩岸須平坦以便乘船上陸且地面須闊大俾同時可渡數船或於乘船點及上陸點施行所要之工事渡船時務要靜肅有序而於豫防危險之事亦不可忽

第六十四條 渡船以前在乘船點附近將部隊開進爲便然須按船之大小指定搭載之馬數逐次引至乘船點乘船點上陸點及船中須配置所要之人員以爲助手而乘船點及上陸點兩處並須各置幹部一名以便指揮第六十五條 馱馬渡船通常不卸裝載品然有意外危險之時不在此例

第百六十六條 渡船時各兵先解控繩以與牽繩並握

搭載馬時須稍伸牽繩使馬靜入船中乘船之後左足穩踏船舷姿勢確實而不動馬之位置務使與船身成直角或使馬體稍向右斜以左手挨近馬口保持牽繩將繩端置於右手再以右手慰馬以預防飲水及騷擾等事故乘船前携帶生草藁等以便乘機飼馬爲良馬之忌乘船者多因恐怖心而起故此等馬須多方慰撫或以草藁等誘入船中爲要

搭載門橋時馬與舟軸平行使馬頭向上流或向下流第百六十七條 渡船中馬之落於水中多因後肢移動故後肢之後須留若干餘地藉以預防危險

馬若落於水中務須沈着不放牽繩務使馬頭近於船側俾馬泳水以達對岸或速行離脫裝載品之手段可也

第百六十八條 上陸時馬常逸走致生危險故須使沉靜
第百六十九條 船中因黏附水垢或結冰等每有滑走之
憂故宜散布藁等

船幅若過狹窄馬之位置不能與船身成直角時須位置
於不失重心之縱方向然而務用橫接兩艘以上之船以
成門橋爲好

夜間因便渡船有點燈火於乘船點及上陸點兩處
第百七十條 若無可搭載馬匹之船有將馬具及裝載品
搭載於船上使馬泳於下流之船側而使兵卒在船中握
其牽繩以渡者

冰上

第百七十一條 通過冰上時可依黏土質之甬路或凝結
之雪路通過法導馬然須豫先檢查結冰之狀態以防意

外之危險爲要通常冰厚以十二生的以上爲度而在冰不堅實之處則將各馬之距離伸長并時變更通過點或鋪木板或灌水於冰面以增冰面之厚又冰面若有滑走之憂則須散布土砂或蘆草等又若通過中冰面忽生龜裂或有異常之音響務須沉靜通過爲要

夜間行進

第百七十二條 夜間行進以黑暗與人馬之疲勞前後最難連絡并常發生衝突及種種變故故須嚴其監視以圖步度齊一庶行進不致遲滯爲要

在休息間禁止踞坐以防睡眠並不可使馬在路旁任意食草飲水

繫馬場

第百七十三條 繫馬場之選定務須加意馬雖宜繫於屋

下然地方原來之廐舍非確無疾病傳染之憂斷乎不可使用又雖無傳染病之憂然多數之馬悉繫於屋下抑亦勢所不能故多以採用森林爲好

第七十四條 森林地作繫馬廠須平坦而乾燥并無樹木之切株等以傷馬蹄爲要又樹木之上方枝葉繁密其下方疏闊樹幹之直徑約有十生的者爲最良若樹木之間隔過廣須在其中間樹繫馬椿牽繫馬索以繫馬竹藪及雜木繫茂之森林多不適爲繫馬場

森林等若不適爲繫馬場時可用繫馬椿及繫馬索設備繫馬場

第七十五條 繫馬場附近須有井泉或河川等之飲馬水爲要是故雖有繫馬之場而不能得飲馬之水仍不適爲繫馬場耳

第七十六條

飲馬場之選定須視水質之良否如何要以清潔之河水爲第一井泉次之沼澤之水惟不得已而用至於海水決不可用

現在之河岸如不能卽用爲飲馬場時須施所要之工事務必同時能使多數之馬匹飲水爲要

第七十七條

繫馬場往往叢生滋雜故順序宜正動作亦宜確實在夜間尤然

第七十八條

繫馬索之高約比馬膝稍高可也繫馬時控繩之長以馬能食地上之草爲度而其纏結之法以致自鬆解爲度然有時務以速能解脫爲要又繫馬索及控繩均是傷馬之物不可不注意

當繫馬時須使黑夜出發各兵亦得識別其馬爲最要

第七十九條

繫馬後兵卒須實施之要件大概如左

檢查馬時若掌釘生異狀及蹄鐵脫落或蹄發熱或負傷疾病諸朕兆等須速報告班長

馬之洗刷務必精細即在時間極少之時亦宜以藁草十分摩擦其四肢背胸及帶徑等部

馬具之整理務必綿密若不適合馬體或有破損等速行所要之處置

第一百八十條 若連日行軍則馬之保育最易流於疏漏故經日愈多即宜多加一番愛護更嚴馬體之檢查若喂養尤不可不使十分飽足

第一百八十一條 馬具務必整置於馬之近傍掩蔽處即使黑夜出發毫不致生障礙爲要若不置於掩蔽處即須另行防濕之處置

第三章 輓馬教練

一排教練

總則

第一百八十二條 輓馬教練之目的在練熟輓馬之駕駛及他規定之動作並確正實行諸種之運動以使車輛編成之輻重適得完其勤務

第一百八十三條 關於刀之記號及哨子之規定均依第十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距離間隔之基準除左記外依第一百條
距離自前方車輛之後端至後方之馬頭
間隔自併列彼車之中心至此車之中心

第一百八十五條 依戰時之要求須使校官或上尉指揮一營中(少)尉指揮一連軍士指揮一排兵卒指揮一班并使了解其要領爲要

第一節 各個教練

要則

第一百八十六條 各個教練之目的在使兵卒練熟挽馬之

駕馭裝卸及餘諸動作以成部隊教練之基礎

兵卒之動作即在夜間亦宜靜肅確實故夜間務須屢教

單車諸動作并使之習熟為要

第一百八十七條 輻重車輛分甲乙兩種甲種一車三馬

前右馬馭者二名乙種一車一馬馭者一名

甲種

立正姿勢

第一百八十八條 立正時姿勢不動轅馬馭者以右手握導

韁之韁及留韁前馬挾鞭於左脇鞭頭向後翹起前馬馭

者右手握住留韁左手垂下餘與馭馬教練同但馬匹車

輛及兵卒之位置須與正面成直角

各個教練

套馬及卸馬

第一百八十九條 套馬以前豎其支桿並以木片或石片等

塞左輪後

第一百九十條 欲使套馬下口令如左

預備套馬

轅馬與前馬並行轅馬在右馬在左由車輛之左方順轅桿端線

前進行至與轅桿相接即向左右轉停止前馬往轅馬頭前

一步並使轅馬臀部恰對兩轅桿之間以行套車準備次

下口令如左

套馬

轅馬馭者左手持韁右手提起搭腰使馬退入兩轅桿內

即置搭腰於馬背上套枷夾在墊脖之前扣住下腦隨將

前左馬之套枷交遞前馬馭者

轅馬鞍子連鞅繫坐鞅由前車盤上持至馬背置於搭腰之下卽掛支桿適拴大肚帶導韁頭拴在左轅桿上於是從車後轉至車右將前右馬之套枷交遞前馬馭者仍回轅馬左側立正

前馬馭者既接前左馬之套枷當卽套入馬膝扣住下腦將小肚帶繫於馬左側然後左手牽馬右手接過前右馬之套枷如法套上隨將留韁順前左馬之左側穿過撩環將其末端拴在前車盤之左套畢立正

第一百九十一條 欲使卸馬下口令如左

卸馬

依套馬反對之順序動作後導馬前出少許立正待令次下口令如左

退車行——走

各個教練

八五

各個教練

八六

導馬向右轉走即離車行成轆馬行

裝載及卸下

第一百九十二條 裝載卸下均依捆包裝載教範自單車教練之初期施行

行進

第一百九十三條 關於行進步度步法之規定依第一百七條第一百九十四條 欲使慢步走下口令如左

開步——走

聞預令前馬馭者右手緊握導韁接近馬口微昂馬頭轆馬馭者稍鬆導韁右手執鞭
聞動令前馬馭者導馬直進眼向前視同時轆馬馭者輕搖其鞭務使各馬同時並進
轆馬既走則前馬馭者之右手仍復原位轆馬馭者須常

留意務使各馬之牽力一致

第一百九十五條 欲使快步走下口令如左

快步！走

聞動令前馬馭者牽動嚼環使馬感覺同時轅馬馭者用鞭輕策使三馬並進但此「快步」須由「慢步」中行之不可由「立定」時驟發且此種演習只使兵卒知其要領足矣由快步換慢步時卽下「慢步！走」之口令各兵聞豫令將導韁及留韁輕向後勒聞動令徐徐變爲慢步若由「快步」使「立定」時須先變換「慢步」而後停止

第一百九十六條 停止間欲使向左「右」轉走下口令如左

向左「右」轉！走

前進一步向左「右」弧行十四步再直行十步使車馬之方向全變而後續行前進

各個教練

八七

若行進間即依停止間之要領而行

第九十七條 停止間欲使向後轉走下口令如左

從左向後轉一

連行向左轉走兩回再向後行進

若行進間即依停止間之要領而行

第九十八條 欲使後退下口令如左

後退一

聞豫令前馬馭者即向右轉左手握住前左馬之留韁挨

近馬口韉馬馭者握住導韁稍向後退

聞動令將留韁與導韁輕向後勒使馬徐徐退後但此時

注意車馬之方向須與正面成直角

聞「立」定」口令將留韁及導韁放鬆使馬停止

第九十九條 欲使停止下口令如左

立一定

聞豫令轅馬馭者將鞭交遞左手聞動令轅馬馭者與前馬馭者同時用右手握住導韁及留韁挨近馬口微向上提再向後勒使馬停步右手仍復原位立正

旋回

第二百條 停止間欲使就地向左〔右〕轉下口令如左
就地向左〔右〕轉一走

聞豫令馭者均向右轉左手握住導韁及留韁挨近馬口轅馬馭者以右手扶住左轅桿端

聞動令以左〔右〕輪爲軸使馬向左緩步橫行旋轉圓周二分之一轉畢仍復原位立正

第二百一條 停止間欲使就地向後轉下口令如左
就地從左向後轉一走

各個教練

各個教練

九〇

連行就地向左轉兩回即向後轉

乙種

立正姿勢

第二百二條 關於(立正)之姿勢可依第一百四條及第一百五條之要領但(立正)時兵卒須正馬之姿勢以與車輛同一方向其位置須與正面成直角將右手之食指插入兩韁之間以拇指壓左韁上又携馬鞭時將右拳穿入腕套而垂之

套馬及卸馬

第二百三條 套馬前依第一百八十九條外須使車輛之車

台水平

第二百四條 欲使套馬下口令如左

豫備套馬

將馬引至應套之車前其臀部及近轅桿即向左轉使對
兩轅桿間停止解脫在側之袴革端革次到右側與左側
同一動作仍返原位立正
次下口令如左

套馬

使馬靜退兩轅桿內之後解脫左側托轅革將受轅鐵嵌
入左轅桿若日本三六式輻重輓馬具不解脫轅次往右
側與左側同一動作並解束索革條將其端穿入定環革
左之輓索置於馬背取右輓索之輓鎖掛於遊動桿之鈎
上將跨革端革穿入袴革鐵圈而纏之次移左側取左輓
索與右側同一動作抽塞輪掛支桿隨復原位立正
將轅桿穿入受轅鐵時托轅革之長須使適度車臺須使
水平又掛輓索之輓鎖時左右之長務須齊一行進之際

各個教練

適能緊張爲要

第二百五條 欲使卸馬下口令如左

卸馬

依套馬反對之順序動作而後導馬靜往(豫備套馬)之位
置以袴革端革控着左輓索次到右側行同一之動作仍
復原位立正

裝載及卸下

第二百六條 裝載卸下與第一百九十二條同

行進

第二百七條 關於行進步度步法之規定如慢(快)步行進
向左(右)行進向後行進退後及停止概依第一百七條以至
第一百十三條之要領

旋回

第二百八條 停止間欲使就地向左(右)轉下口令如左

就地向左(右)轉——走

聞豫令馭者向右轉左手不放韁之圓圈並執近馬口之韁右手緊握左轅桿端

聞動令以左(右)車輪爲軸勿使馬退後而使馬緩步橫行靜向左(右)轉轉畢仍復原位立定

第二百九條 停止間欲使就地向後轉下口令如左

就地從左向後轉——走

連行就地向左轉兩回卽向後轉

第二節 一排教練

要則

第二百十條 一排教練之目的在使依其長之口令與命

令確能實行規定之諸運動

各個教練 一排教練

一排教練

九四

第二百一十一條 一排教練以前可按本章之規定先行分班教練以爲準備但口中須將一排改爲數班

甲種

編成

第二百一十二條 編排之法除揭左之外概準駛馬一排之

編成

各班套馬車輛之間隔五步豫備兵通常每二車輛或三車輛一名其位置在第二行車輛之後端右側一步但有時可得轉移

隊形

第二百一十三條 一排之隊形爲橫隊及一車縱隊

一車縱隊中裝載之材料若過長各車輛間之距離則從材料之後端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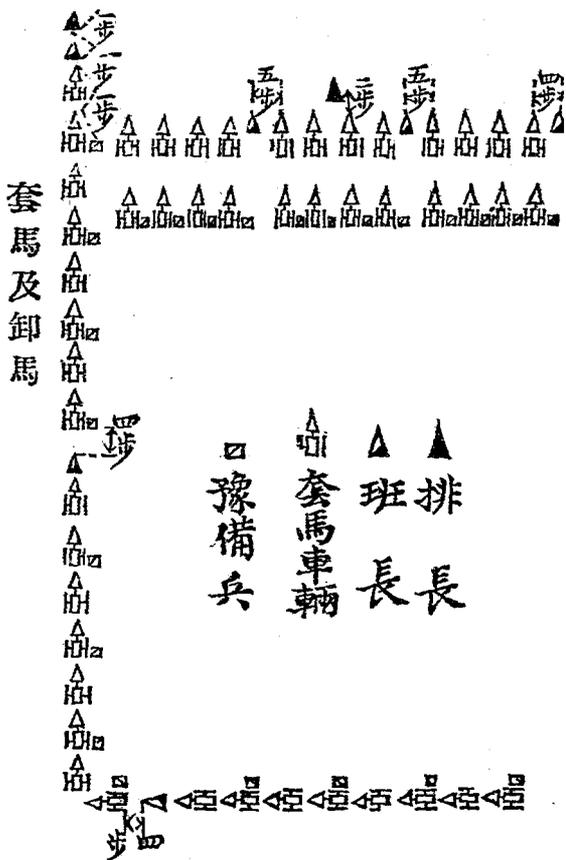
第二百十四條 車行之車輛排成前後兩行各車之間隔
距離與一排橫隊除去馬長者同

一排教練

九五

第一縱隊

橫隊



套馬前豫備兵至車行中央後八步之地集成橫隊

第二百十五條 輓馬行以馬排成前後兩行馬前右

次序橫排一其距離間隔及運動均依馱馬部隊左馬之

行不存間隔即令報數但報數者僅轅馬馭者一人

第二百十六條 使輓馬行往就車行或離車行則從車行

之一翼起

第二百十七條 套馬依第百八十九條及第百九十條但

輓馬行之先頭視達車行之左右翼即下(豫備套馬)之口

令聞此口令豫備兵須用跑步往就定位

第二百十八條 卸馬依第百九十一條但豫備兵當輓馬

離車行時須即跑往車行中央後八步之地集成橫隊班

長當套馬卸馬之間須往班之中央前監視兵卒之動作

裝載及卸下

第二百十九條 裝載卸下之隊形裝載品之位置及兵卒之步度等均依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百二十條 欲使裝載下口令如左

豫備裝載

前馬馭者豎支桿塞車輪並將車上之捆索及附載品置於車臺後端之下卽往班長前兩步之地集成兩行轅馬馭者仍站原位看守車馬

班長往裝載品前兩步之地面向本班而立視兵卒集隊既齊卽令報數指示成班之人數並各班之擔任區分及其餘必要事件

次下口令如左

裝載

各班自其擔任區分中第二行之右翼起逐次裝載漸及

第一行各班裝載一畢即往班長前兩步之地集成兩行
班長當每班集隊即下「歸位」之口令各兵即回原位掛支
桿抽塞輪檢視馬裝及裝載

班長視本班之裝載全畢復回原位

第二百二十一條 欲使卸下下口令如左

豫備卸下

班長及兵卒之動作與「豫備裝載」時同

次下口令如左

卸下

各班自其擔任區分中第一行之右翼起逐次卸下其物
品按各班堆積齊整卸畢將繫繩及附載品仍置車上然
後往班長前集成兩行班長視人數至半數以上即下「歸
位」之口令於是班長及兵卒皆依「裝載」時動作

第二百二十二條 以一兵保持數馬或於一車縱隊所行之裝載卸下均依第二百二十三條

整齊

第二百二十三條 凡整齊依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二百

五條之要領

變換隊形

第二百二十四條 橫隊停止時欲以慢步編成一車縱隊則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要領但聞豫令班長往其班台右〔左〕翼伍兩前馬中央前一步之地又其餘各伍十六步直進之後接近橫隊綫始向右〔左〕斜行入縱隊線又各伍分解時視右〔左〕鄰伍第二行之車轂與本伍第一行之馬頭同達一線須即開步行進

第二百二十五條 一車縱隊慢步行進中欲使向左〔右〕側

編成橫隊依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要領但編橫隊時先頭伍由班長取四步之間隔其餘各伍由先行伍取五步之間隔就其左(右)側以達橫隊之線

行進

第二百二十六條 一車縱隊之行進依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三百三十一條以至第三百三十三條之要領

變換方向

第二百二十七條 一車縱隊之變換方向依第三百三十四條之要領

旋回

第二百二十八條 一車縱隊之旋回依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一十條之要領而行但就地向後轉時各班長須走往新位置

自衛隊之集合

第二百二十九條 在一車縱隊成橫隊欲使自衛隊集合

下口令如左

自衛隊歸隊

雙數班長下馬將馬交付及豫備兵用跑步同往排長前

豫備兵集成橫隊持槍立正而領有雙數班長馬之馭者

除自己執馬之外更須保持班長之馬

排長視所集人數之多少準徒步一排之要領編成自衛

隊又爾後之動作亦遵徒步教練之要領

單數班長兼指揮其次位之班

此集合法用於事急之時居多故宜靜速實施爲要

乙種

編成

第二百三十條 編排之法及豫備兵之人數並位置均與

第二百十二條同

隊形

第二百三十一條 一排之隊形與第二百十三條同

套馬及卸馬

第二百三十二條 車行之編成及套馬前豫備兵之動作

與第二百十四條同

第二百三十三條 轆馬行以馬排成前後兩行其距離間

隔及運動均依馱馬部隊教練

第二百三十四條 使轆馬行往就車行成離車行則從車

行之一翼起

第二百三十五條 套馬依第二百三條及第二百四條之

要領而下(豫備套馬)之口令並豫備兵之動作與第二百

十七條同

第二百三十六條 卸馬依第二百五條之要領而豫備兵並班長之動作均與第二百十八條同

裝載及卸下

第二百三十七條 裝載卸下之隊形裝載品之位置及兵卒之步度均與第二百十九條同

第二百三十八條 欲使裝載下口令如左

單(雙)數步牽豫馬備裝載

單(雙)數兵走往已馬與左(右)鄰馬之間向輓馬行而立左手牽單數馬右手牽雙數馬其韁之長適度保持或將一手之韁移於他手制止馬之騷動

雙(單)數兵將已馬之韁交遞右(左)鄰兵即往裝載品後兩步之地與豫備兵集成兩行面向班長但集隊以前須

與豫備兵協力將車上之捆索及附載品置於車臺後端之下

班長往裝載品前兩步之地面向本班視兵卒集隊既齊豫備兵之槍俾即令報數指示成班之人數並各班之擔任區分及其餘必要事件

次下口令如左

裝載

各班自其擔任區分中第二行之右翼起逐次裝載第二行畢再從第一行之右翼起每班裝載一畢即往班長前兩步之地集成兩行班長當每班集隊時即下〔歸位〕之口令各兵即回原位取槍檢視馬裝及裝載

班長視本班之裝載全畢復回原位

第二百三十九條

欲使卸下下口令如左

單〔雙〕數兵牽馬豫備卸下

班長及兵卒之動作與〔豫備裝載〕時同但班長之位置以應集積裝載品之線爲基準又〔雙〕數兵及〔豫備兵〕不卸附載品卽集於班長前兩步之地
次下口令如左

卸下

各班自其擔任區分中第一行之右翼起卸下各車之裝載品各集積於規定之線逐次將第一行卸畢再從第二行之右翼起每班卸下畢後纏結各車之捆索及附載品隨卽齊集於〔預備裝載〕之位置於是班長及兵卒皆依〔裝載〕時動作

第二百四十條 以一兵保持數馬或於一車縱隊所行之裝載卸下與第二百二十二條同

整齊

第二百四十一條 凡整齊與第二百二十三條同

變換隊形

第二百四十二條 橫隊停止時欲以慢步編成一車縱隊

則依第百二十六條之要領但各伍分解時視右左鄰伍

第二行之馬肩與本伍第一行之馬頭同達一線若日本式

之二輪輜重車視右左隣伍第二行之馬須即開步行進

腰與本伍第一行之馬頭同達一線時

第二百四十三條 一車縱隊慢步行進中欲使向左右側

編成橫隊與第二百二十五條同

第二百四十四條 橫隊稍移於側方時依第百二十八條

之要領

行進

第二百四十五條 凡一車縱隊之行進與第二百二十六條同

變換方向

第二百四十六條 一車縱隊之變換方向與第二百二十七條同

旋回

第二百四十七條 一車縱隊之旋回及就地向後轉時各班長之動作與第二百二十八條

自衛隊之集合

第二百四十八條 在一車縱隊或橫隊欲使自衛隊集合與第二百二十九條同

各種地形之行進

要旨

第二百四十九條 揭左之外如第三百三十六條及第三百

十八條以至第四百一十一條所載者輓馬亦可準據而行

車輪通常可得行進之路幅約一密達七十若日本三六

重車約一以上傾斜約六分之一以下

行進間若遇地形之障礙務使豫備兵施必要之工事以
使行進安全

車輛之破損雖極微細然即關係其効力故宜速行應急
之修理決不可付於等閒

第二百五十條 行進間兵卒依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要領外

須注意車輛之狀態若認穀內之脂油缺乏或聽螺桿木
部弛緩所發之音響或車輪之轉動有異狀須行必要之
處置爲要

第二百五十一條 每回休息時兵卒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要領外須遵守左之要件

馭者即豎支桿預備兵遂以木片或石片確實塞輪

當檢查車輪時若轂內之脂油缺乏或軸轄等有異狀之疑即行所要之處置

難路

第二百五十二條 難路之通過除揭第二百五十三條以至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外可依第一百四十四條以至第一百五十四條之要領

第二百五十三條 馬若開步困難或行進中有費大輓力之地點預備兵可推車輪以助輓曳馭者須作聲援以激勵馬爲要此時或用馬鞭亦可

在通造困難或危險之地點排長須預將預備兵適當配

置使援助其通過

等二百五十四條 上傾斜急而且長之坡路時須預行低下受轅鐵等所要之處置爲使車輪之重心在前以便輓曳容易

坡路通過中使馬停止一時以舒呼吸時須速塞輪以防車輪轉動若路幅寬舒可將車輪稍向側方又上坡路時當其開步行進使略斜行爲便

及下急坡路時因欲豫防危險有不可不講限制車輪轉動之處置蓋通過坡路時所生之變故以下坡時爲多故不可不加倍注意

第二百五十五條 在通過困難之地形縱僅一車停止其危險卽波及於後續之車故須繼續行進毫無間隔然幹部因顧慮馬之狀態可得停止少許以舒馬之勞頓否則

馬過疲勞反致各自停止：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在通過危險之地形務將步度縮短爲使馬匹沉靜以避意外之危害

若在陡急之小起伏或路面凹孔等須費輓力之地點反可稍伸速度增其氣勢使之一氣通過

第二百五十七條 在積雪地通常雪沒車輪三分之一則難連續行進然行進積雪地砂地及泥濘地時兵卒之步度不伴馬行免致妨礙其輓曳故行進之速度亦不可不注意

又積雪地與砂地可依先行車之轍痕通過

第二百五十八條 通過泥濘道路時其泥土淺者各車可取同一之轍痕而其深者後續諸車務必繞避先行車之轍痕爲要

第二百五十九條 在凹凸不齊之道路須防輓馬跌倒並防車輛顛覆

道路上有大石與凹穴等之障礙務須繞避然當不得已之時可導馬匹使兩輪跨過其障礙物又路上若有深轍痕等亦依上法導馬可也

第二百六十條 道路若太狹窄韁不宜長馬宜沉着並縮其步度使車輪不至脫於路外而導之

在車輪通過頗難之道路則對立馬前且退且導爲要通過狹窄道路之屈曲部時須導馬沿其外側方行若路幅極狹其屈曲部幾成直角或銳角時則行就地向左〔右〕轉走可也

第二百六十一條 在狹窄道路向後行進時通常雖行就地向後轉然路幅若不容許須用換馬向後轉法

甲種 換馬向後轉時卽下(換馬向後轉)走)口令各班預備兵齊集合班尾從班尾車輛起逐次卸馬將轅桿高抬超出轅馬背之上從左方轉向背面卽以卸下之馬套入此車逐次達於班首而班尾之車以預備轆馬套之

乙種 換馬向後轉時預備兵齊集於預備轆馬之位置分爲若干班每班二名或三名馭者解馬僅以受轅鐵支持車輛持預備馬者卽使馬向後轉然各班之預備兵就指定之車輛同時脫下兩側之受轅鐵高其轅桿使車輛由左向後遂將轅桿嵌入轆馬之受轅鐵而保持該轆馬之馭者卽行套馬依此法自後尾逐次至先頭之車輛故在先頭車輛之轆馬卽爲預備馬也

第二百六十二條 於難路有以他馬輔助套馬車輛之行進然以轆馬爲輔馬時其轆鎖須接適宜之索其索之長

約一密達五十將其後端掛於後馬之輓鈎若以乘馬爲輔馬則將其繩掛於後馬之輓鈎當行進時須注意前後馬力之一致使各馬平均輓曳及至坡路之屈曲部兩馬不能協力者有之時多使後馬輓曳爲要
依難路之種類若全排之車輛均要輔馬時須卽適當區分使之逐次通過

第二百六十三條 依難路之狀態卽用輔馬尙不容易通過時則減少裝載量或將容積小之裝載品移載於輓鞍
森林

第二百六十四條 森林之通過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要領
橋梁

第二百六十五條 橋梁之通過除左揭之外依第一百五十六條以至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要領但在狹窄之橋梁可依

第二百六十條之要領

橋梁之通過須注意橋牀及橋脚之堅固與否若橋梁之構造不堅固則須卸馬使車輛與轆馬各別通過爲要行卸馬通過時將豫備兵齊集於排之先頭分爲若干班每班三名或四名馭者解脫轆馬各班之豫備兵自先頭車輛起以臂力推過橋梁既畢則從先頭車輛套起逐次達於後尾然馭者既脫已之車輛卽導轆馬跟先行之車輛前進

徒涉

第二百六十六條 徒涉依第一百六十條以至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要領但水深以不及車輪之穀爲度

渡船

第二百六十七條 渡船除左揭之外依第一百六十三條以

至第一百七十條之要領

渡船通常車輛與所屬之馬同船搭載是以先須卸馬然
搭載時以車輛第一馬第二若一船搭載兩車輛以上須
將馬與車輛交互安置又若門橋則馬與車輛分載可也
搭載車輛時車輛須與船身成直角並豎其支桿塞其車
輪以防轉動

上陸時依馬第一車輛第二之順序而行上陸後即套馬

水上

第二百六十八條 氷上通過依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要領但
氷之厚須在十六生的以上

夜間行進

第二百六十九條 夜間行進依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要領

繫馬場

第二百七十條 繫馬場之選定設備及餘諸動作均依第
百七十三條以至第百八十一條之要領

車廠

第二百七十一條 車廠務必選定繫馬場附近之空闊地
而且出入容易之所又若不得已時則設於寬闊之道路
上者有之

車廠設於道路上時務使轅桿向中央以便套馬容易然
不可因此妨礙交通務須注意

第二百七十二條 豫備兵通常擔任車輛之收拾及裝載
之修正

車輛之收拾須依時間之長短酌定然轂內及軸臂等之
要部務宜精細拭淨而後適當塗脂俾行進毫無支障若
有破損等須即報告班長爲要

不卸裝載品時收拾車輛之後修正裝載並蓋雨罩爲要

第三節 一連教練

第二百七十三條 一連教練之目的在使練習一連之隊形變換及一車縱隊之運動並使練熟各種地形之行進

第二百七十四條 連長指揮一連時用口令或用命令但口令在使各連同行同一之動作時用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一連分爲二排或三排若套馬車輛之數不便二等分時則將第二排減一輛又若不便三等分時則將第三排減一輛次將第二排減一輛

第二百七十六條 一連之隊形爲連縱隊併列縱隊及一車縱隊

有時可將橫隊之排以八步之間隔併列一綫

又排間之距離間隔可得伸縮又各排位置可不拘順序

第二百七十七條 自衛隊集合時各排先自集合而後齊到隊長之前

一連教練

一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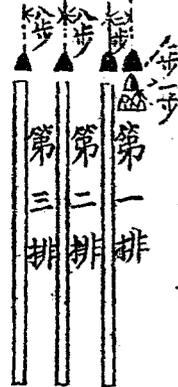
隊縱連一 (排 三)



隊縱連 (排 三)



隊縱列併 (排 三)



▲連長 ▲上士
▲排長 ▲號手

排 三 第

第二百七十八條 教練間上士及號兵在隊長後隨行

第四節 一營教練

第二百七十九條 一營教練之目的在使指揮官及兵卒習慣行軍長徑甚大之指揮及困難之運動

第二百八十條 營長指揮一營時則用命令

第二百八十一條 一營之集合隊形即連縱隊與併列縱

隊重疊或併列而連間之距離間隔通常十六步

營長在先頭右翼連連長之右方八步營副官在其後方

一步營本處屬軍士二名併列於副官之後一步

教練間營副官及營屬軍士在營長後隨行

第四章 乘馬教練

總則

第二百八十二條 乘馬教練以訓練輜重勤務必須之單

人馬術爲目的

第二百八十三條 乘馬教練除兵器操作外須遵馬術教

範第一部

第二百八十四條 各種步度按一分鐘約通過左之距離

慢步 百密達

快步 二百十密達

跑步 三百十密達

第二百八十五條 乘馬教練能取慢步快步及跑步之正

規速度確行步度之變換并在不齊地能自由御馬且習

慣諸種之障礙跳越爲要

第二百八十六條 乘馬教練不宜拘守馬場與操場每得

機會卽宜練習諸種之地形爲要

攜帶兵器

乘馬教練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兵卒於大勒教練能以左手持韁御馬
隨卽行携帶兵器之教練

第二百八十八條 乘馬劈刀術須依劈刺術教範使修習
其要領

第二百八十九條 軍刀(聞上馬)之口令應卽由鈎取下
馬後仍掛於鈎而馬槍常負於背

拔刀及收刀

第二百九十條 拔刀行於停止及諸步度行進間收刀惟
於停止及慢步時行之

第二百九十一條 拔刀準第三十二條但以左手執韁以
右手從左臂上握柄而拔之拔後柄須托於右股使右手
之脈部約近於腰骨

但拔刀有時可得暫用右手執韁

若用刀縱時準第三十二條

抱刀休息時刀尖向上將右臂置於體前刀身托於右臂
第二百九十二條 收刀準第三十三條但從左臂上收刀
之後兩手隨卽分韁

乘馬教練

一二四

第二編 行李縱列之勤務

第一節 一般之要領

第一條 軍隊之戰鬥力及活動性惟賴彈藥糧秣及軍需品之確速輸送始得維持增進故行李縱列須常整備人馬材料保有十分活動力期足全軍之需用

第二條 屬於行李縱列之人員退伍者占其大部即其馬匹臨時徵調者居多運動輒有澁滯之虞指揮即有困難之憾故軍紀不可不嚴正倘有懈怠者或有不規律者幹部當加嚴加戒飭并當懇篤訓練俾習熟其勤務爲要

第三條 行李縱列勤務之大部分即行軍并有夜行軍長途行軍晝夜繼續行進者故幹部對於人馬之伏養衛生及關於行軍之注意等務須周到妥洽並須力圖行軍力之增加以鼓舞部下之志氣縱遇非常之困難亦宜努力

排除以使用行李縱列之行動適應作戰之要求

第四條 幹部須常使部下竭力愛護其馬蓋當必要之際有不可不使十分發揮其活動力者又若連日行軍馬之保育亦易流於疏漏故宜注意及此然欲喚起兵卒之愛馬心並明保護之責任惟使一兵經管一馬非萬不得已之時不許更換又無故勿使增加額外之裝載量可也若以怠慢與疏忽損廢馬匹者嚴加戒飭爲要然幹部若疏慢監視致使馬損廢者亦應加以相當之處分

第五條 幹部及兵卒自受領輸送品起至交付止務宜妥爲保全俾軍隊需用之時毫無遺憾爲要

第六條 行軍間幹部在自己指揮之部隊先頭爲通則然有移於側方或移於後尾或停止於一地使部下通過其目前以視人馬車輛裝載品等之狂態如何若有不適當

者當即使之修正

第七條 出發命令之時刻務宜嚴守決不可稍有遲速否則有與先行部隊或後續部隊衝突之虞然撤去營宿地過早亦生無益之疲勞

第八條 有時須將行軍長徑縮短時路幅若能容許則以一馬(車)縱隊沿路兩側空其中央使之並進然或因道路有狹小之部分不能齊一行進則不可用此方法

第九條 休息依行軍長徑之大小作一地區或作數地區行開進可也然暫時之休息通常仍以行軍縱隊行於路上爲便此際路幅若廣可將車馬向道路之側方以便監視並使動作容易惟不妨交通之事務須注意爲要然而無論如何務必不使行李縱列停止於隘路橋梁或道路之分岐點等處

當長久之休息務必以水飲馬又若狀況容許在馱馬可得將裝載品卸下

第十條 夜行軍須嚴監視並保持部隊之集結以避黑暗所生之混雜爲要

夜行軍易誤道路務須注意故宜豫就地圖暗記行進方向道路網及應通過村落之名稱等或用嚮導或因後續之部隊配置連絡兵於道路之分岐點或設道標爲要

若狀況容許時可點燈火

第十一條 當退却時行李縱列在軍隊前方行進務不妨害其運動爲最要故須向所示之地點整然退却決不可使行進遲滯當夜間退却時尤然

退却時無口令而行快步者嚴禁又通過隘路橋梁等時務須注意車馬不使稍生變故

退却時之隊形與前進時反對然行李縱列之先頭須置官長或置軍士使任誘導又若空縱列因補充而歸行之時則仍用前進之隊形

第十二條 行軍間若遇他隊不能前進時須各從其所受命令之意旨順次通行然關於戰鬪之行進則行李縱列常讓戰鬪部隊先行通則若各隊之大行李團與輜重梯隊等相遇彼此俱宜前進且須急進而其行進方向適相交又時路外之地形若能容許即暫時開進縮短長徑使從部隊間之間隔迅速橫過蓋以暫時之妨礙得避長久停止之不利故也但兩指揮官須豫先議妥爲要

第二節 小行李

第十三條 小行李在行軍間分爲若干班各班間之通常在所屬隊後方十六步隨行

小接濟

第十四條 小行李與所屬隊之大行李行進時則聽所屬隊高級資深之監視員指揮而小行李之位置則在大行李前四步

第十五條 步兵一營(工程一連)開進時大行李常以橫隊位置於營(連)之左翼後十六步然若步兵一團(工程一營)在一地開進時小行李之位置則由團長(營長)臨時指定第十六條 彈藥補充之良否關係戰鬥之勝敗者而大故戰鬥間步兵營之小行李須敏活其行動注意所屬隊之進退並須確實連絡不忽彈藥交付之準備

戰鬥間招致前方之彈藥縱列之位置雖由所屬隊或該縱列通報然小行李之高級監視員亦宜知其位置爲要第十七條 當步兵營攻擊展開時小行李須用指揮運動容易之隊形以依營長之命令行動若以一馬縱隊能利

用地形向前行進時則可減小敵火之損害又若地形開豁不得不暴露於敵之礮兵火下則通常分爲兩個縱隊或以每縱隊逐次通過或以大間隔爲併列縱隊之隊形前進可也然若分爲兩個縱隊則各縱隊必使在次級監視員指揮之下

第十八條 當步兵營之攻擊漸進時小行李須在營長所指示戰綫後之地點遮蔽應機交付彈藥然當戰况吃緊時則高級監視員須指揮彈藥馱馬利用地形接近戰綫並位置於遮蔽之地點以便交付彈藥

依前項之景况通過敵火之掃射地區時可將彈藥馱馬之約半數各成一列之橫隊或以數馬用快步逐次躍進以減敵火之損害然此際暴露於敵火有不得不停止時

務使兵卒取低姿勢使馬面向敵方

第十九條 彈藥之交付須卸下彈藥箱以鍵開之將彈藥交付於受領者但鍵通常雖歸監視員保持而間有使馭者保持之

當受彈藥之補充時以空箱與填實之箱交換而空箱與填實者之區別可作適當標識

第二十條 散兵之彈藥以步兵自行分配爲常然在非常之時機由監視員命令以一名保持數馬之法集合徒手者使將彈藥包之負條掛於頸上監視員親自指揮務使利用遮蔽以赴火綫在開豁地則以大間隔散開若通過之距離甚大則須逐次躍進以赴火線爲要

彈藥到着火線時散兵之志氣則必因之大振此任分配者之最大名譽故宜勇往邁進不顧敵火之危險直到火

縱交付彈藥然自火線歸還之監視員切不可用散兵誤解之言語如(退後)之口令等是也

第二十一條 步兵營小行李之彈藥須應突擊實施後之需用不使稍有遺憾爲要是以所屬隊之攻擊若奏功雖無正式之命令而高級監視員當即指揮彈藥馱馬使近所屬之隊

第二十二條 戰鬪間小行李之彈藥若交付約半數以上高級監視員須即報告於營長

往彈藥縱列受彈藥之補充時其監視員即齎正規之聯單速到縱列之位置受補充後當即復歸若戰鬪間急迫不能攜行正規之聯單時則署名於縱列所製之假聯單上可也

戰鬪間不自所屬隊而自他隊請求彈藥時高級監視員

可以獨斷應之惟應速將其件報告於營長

第二十三條 步兵營之小行李交付其一部時高級監視員通常使次級監視員指揮所要之馱馬往指示之地點交付爾後可使在其地點附近遮蔽

此際若迫不得已小行李之裝卸可受步兵之協助

第二十四條 防禦時步兵營之小行李務將彈藥器具及衛生材料交付所屬之隊爲常然如用完之器具須速裝載縱臨急遽之發進毫無障礙爲要

第二十五條 裝載步團通信器材之小行李通常依通信員之區處行動

第二十六條 工程連小行李裝載之器材關係工程連之活動力者至大故小行李無論何時何地須竭全力行動俾所屬隊達其任務毫無遺憾爲要

第二十七條 小行李夜間之動作須以維持靜肅爲緊要
否則破夜間之靜謐使敵得知我軍所在則所屬隊之任
務勢難期於達成

第二十八條 小行李通常與所屬隊同地宿營然大行李
亦宿營於所屬隊之地位時其大小行李指揮之關係參
照第十四條

第三節 大行李

第二十九條 軍隊若有接近敵軍之虞則各隊之大行李
合成一團屬於官長指揮此官長謂之大行李長在本隊
後若干距離行進此距離須視狀況而變然大約以二千
密達爲基準

第三十條 各隊之大行李成團行進時其長徑因之愈長
故運動爲之常生澁滯軍隊爲之輒增煩累故大行李長

以下各級之幹部須常努力預防爲要夫不使運動溢滯者雖爲大行李長之責任然有直接之責任者卽各隊之監視員是也

第三十一條 行軍時大行李長於大行李集合前卽到其集合場顧慮爾後之行進順序使逐次來著之大行李每若干隊集成一團視各隊之大行李集合既齊卽規定其行進順序及必要之事項而後使之出發

若前衛等等大行李遠離本隊大行李時大行李長可派官長往其集合場使行關乎集合等所要之區處
不得已使大行李集合於道路上時務必不使其宿營地逆行爲要是以行軍路之外如有便於出發之他路亦不得不使集合者恒多

第三十二條 行軍間各隊之大行李分爲若干班各班間之距離四步

步兵礮兵一團(營)騎兵一團(連)工兵一營(連)及他隊之大行李每置其後方八步之地

第三十三條 行軍間大行李須派連絡兵以連絡本隊而其人員通常用監視員二名

第三十四條 大行李長於行軍間務須注意確速下達命令之事通常派監視員一二名以供傳令之用又命令若使行軍縱隊內之監視員逐次傳遞可以節省傳令之勞然用口頭傳令卻有易生謬誤之憂務宜注意

第三十五條 行軍間大行李長如察知軍隊既與敵人遭遇縱無軍隊指揮官之命令亦可使大行李以行軍縱隊暫時停止惟須速派官長或軍士往軍隊指揮官處報告大行李已經停止之地點併受領此後之進退命令

第三十六條 軍隊既開戰時大行李通常即以軍隊指揮

官所命之地點爲先頭按照行軍長徑以每若干隊集成一團前後分數地區開進可也蓋不僅便於監視部下且使道路之交通容易卽戰鬪間遇有意外之退卻亦比大行李全在一地區開進者易成行軍之縱隊故也然開進務必不在河川隘路等之前方爲要

戰鬪間大行李長對於危險之方向須派偵探警戒并使大行李有隨時可得進行之準備爲要然命令之傳達須常講究迅速確實之方法且與軍隊指揮官確實保持連路以便速知戰鬪之狀況

第三十七條 軍隊當行軍既完之日或於戰鬪後形勢無礙之時各隊之大行李務使宿營於所屬隊之地位然宜接近各隊之宿營地而後使之分進當分進時大行李長對各隊之高級監視員下達命令卽宿營地點經由之道

路及餘必要之事件但此際命令之下達須速勿使因分進而徒費時刻爲要

下分進命令時大行李長在一地停止視各隊之高級監視員逐次來著即直接達之或招至各隊之受領命令者而傳達之惟適合機宜爲要

不與本隊宿營之隊如前衛之大行李等須使官長指揮之俟到其宿營地附近方使分進可也

第三十八條 大行李赴所屬隊之宿營地時雖應遵軍隊指揮官之命令而大行李長不宜坐待命令之到著須自判斷一般之狀況速派官長或軍士往軍隊指揮官之處受領命令爲要否則大行李之分進往往爲之遲延

第三十九條 各隊高級監視員既受分進之命令當即引率部下前往宿營地或自己先行就所屬隊問知裝載品

卸下地車廠繫馬場及宿舍等後卽先實記裝載品卸下地并選定經由之道路而後使大行李進入宿營地卸下裝載品作車廠繫馬場惟在卸下裝載品之間高級監視員親往探視車廠繫馬場爲例然有時以裝載品卸下地與車廠繫馬場一併實視爲便

車廠繫馬場及宿舍通常由所屬隊選定然依時宜高級監視員有不可不爲之選定者

宿營間大行李當不時之出發宜期毫無障礙至屬於前哨部隊者尤宜保其靜肅

第四十條 大行李到所屬隊之宿營地後旋經命受裝載糧秣之補充時則高級監視員通常使次級監視員任之此際人馬務須輕裝又所屬隊若未派遣糧秣主任官則監視員可携行聯單照數受領

第四十一條 依戰鬪之狀況，夜間不將大行李招致所屬隊之地，令其獨立宿營，而僅以大行李之糧秣及他一部招致所屬隊之宿營地者，有之。然此等之大行李使用既畢，仍依所屬隊長之命令，歸行原地宿營可也。

大行李獨立宿營時，用村落宿營，成露營頗多，而其配宿法，勤務警戒等，概準用第四節彈藥縱列及糧秣縱列宿營之要領。

第四節 彈藥縱列及糧秣縱列

第四十二條 彈藥縱列以輸送彈藥糧秣縱列以輸送糧秣補給於軍隊為主要任務，而此等縱列在輜重梯隊內行動或獨立行動者也。

第四十三條 因補給軍隊之彈藥招致前方之彈藥縱列，當其未到所命之地點以前，縱列長通常必親自先行其

地決定彈藥分配所並彈藥分配之方法及縱列既到即將其件報告軍隊指揮官同時通報附近之軍隊然後行彈藥分配之準備爲要此際縱列開進若在道路側方便於小行李及礮隊段列進退之廣闊地區則彈藥分配之勤作稍爲容易又彈藥分配所之位置掛青色旗以表示若夜間則點青色之燈火

招致前方之縱列依戰況有應更前進者有不得不轉移其位置者此際縱列長若過拘執坐待命令往往失彈藥補給之時機故當吃緊之時務須躬任其責卽行動作隨將其件報告於軍隊指揮官爲要此際縱列長因欲悉知戰況應當講究所要之手段可也

縱列依軍隊指揮官之命令距戰線二千密達以內不宜近前

第十四條 彈藥縱列將其彈藥補給軍隊時在步隊通常以縱列之彈藥與小行李之空箱交換在砲兵則將彈藥轉填團段列或連段列在他兵種則直接交付而其補給彈藥時依正規之聯單補給者也然在戰團間務須審其手續故彈藥之受領者雖未齋正規同聯單亦宜如數交付惟此際須使受領者告知隊號槍砲種類并彈藥之種類與數目等并使署名於縱列所製之假聯單上
戰團間縱列之彈藥若補給約半數時縱列長須即報告軍隊指揮官

第四十五條 糧秣縱列將其糧秣補給軍隊時例將糧秣交付糧秣之主任官由該官再分配於軍隊然當特別之時有以縱列之一部糧秣直接交付於軍隊者
因補給軍隊之糧秣招致前方之糧秣縱列當其未到所

命之地點以前縱列長通常親自先行其地與糧秣主任官協議選定縱列及大行李往糧秣分配所之進路及退路且因使交付後迅速分配又須決定糧秣各種品類卸下之位置爲要而當交付糧秣時其集積須使容易計算其數量並能速確交卸清楚

第四十六條 彈藥或糧秣補給軍隊之後其空虛之縱列通常卽命歸行後方以受補充

空縱列因受補充歸行後方時以不妨害輜重梯隊尙未使用之部分及軍隊之運動爲要是宜屢取別路行進或行夜行軍然空縱列受補充之後若無別項命令應速前進加入第二梯隊

空縱列之行軍間若遇充實之縱列或遇軍隊須卽讓開道路爲通則

第四十七條 當軍隊追擊敵人或應急速前進時則縮列不可不晝夜連續行進免使需用缺乏故也至若空縱列歸後方補充再加入第二梯隊之時尤然當此時縱列長以下各員務須力排萬難專心一志以充作戰之要求

第四十八條 依狀況因輸送彈藥或糧秣即併用糧秣縱列與彈藥縱列可也又當空縱列歸行後方時可供患者及他輸送之用

第四十九條 行軍間彈藥縱列與糧秣縱列之距離避後四步二排後八步又半縱列後十六步

第五十條 行軍時彈藥縱列及糧秣縱列通常由車廂之位置出發然幹部當出發前須在車廂檢查部下尤宜注意馬裝及裝載之良否以豫防馬之負傷爲要

第五十一條 彈藥縱列及糧秣縱列之宿營通常在行軍

路附近之村落稠密配宿雖沿途之村落不多而務必使
用其左右二千密達以內之村落并須顧慮翌日出發時
易達行軍之路爲要

縱列之宿營概用舍營或村落露營若寒陬僻地確無可
用之村落或以他故迫不得已則行露營

第五十二條 彈藥縱列及糧秣縱列之選定宿營地通常
要以繫馬場爲主眼若狀況容許時縱列須先派遣所要
之人員使之設備一切而此際以縱列之行李先往宿營
地爲便

第五十三條 彈藥縱列及糧秣縱列務宜全部成團舍營
一地然依村落及他狀況半縱列分離者有之惟一排之
分離非萬不得已時不可用之

第五十四條 縱列以半縱列長一名又每半縱列以排長

一名擔任值日之勤務

第五十五條 在舍營地因維持靜肅及軍紀故設風紀衛兵而其人員按車廠及要點應派哨兵之數而定須附屬號兵一名

第五十六條 在村落露營須注意掩蔽務使多數人員住宿家屋之內

第五十七條 在露營須善利用地形注意人馬之休養衛生當數縱列在一地露營不能利用地形時其方法另定

第五十八條 村落露營及露營亦可準用第五十三條以至第五十五條之要領

第五十九條 宿營時彈藥縱列及糧秣縱列之裝載品以不卸下爲通則然當長在一地宿營時可利用倉庫及他屋廠等以集積輸送品惟注意火災之豫防爲要

第五節 自衛

第六十條 大行李縱列依軍隊之配置自然能爲掩護故附他隊種之護衛兵者恒少而大行李縱列有時可自派偵探警戒或編成自衛隊使之擔任掩護

小行李以所屬隊確能掩護故無須自衛之處置

第六十一條 襲擊大行李縱列之敵通常爲馬兵與義勇兵是也故宜常搜索敵情並注意土民之向背預避不測之危險爲要

第六十二條 偵探之數及其人員須有限制爲要蓋充偵探之人員多屬幹部若派遣過多則於大行李之行動必生許多障礙故也

應派偵探之距離以大行李縱列得避危險之程度爲要若搜索敵情過遠則關於自己之所在反有喚起敵人注

意之虞

第六十三條

自衛隊以豫備兵及所要之幹部編成而其人員之多少全視狀況之如何惟不可因編此隊而使大行李縱列之行動稍生障礙爲要

自衛隊按人員之多少分爲一個或數個徒步排若徒步排到兩個以上則大行李長縱列長須負統一之責任

自衛隊爲臨時編組之部隊也其兵員不甚熟悉戰鬪之法則卽射擊之教育不融洽者居多故當戰鬪時爲幹部者務宜適當指導督勵部下

第六十四條

自衛隊之戰鬪以拒止敵兵使本行李縱列得存躲避危險之餘裕爲目的故依狀况須不顧損害之大小爾惟堅忍固守其位置然依時機亦宜勇敢動作以圖擊退敵兵至若軍紀志嚴肅志氣之旺盛各處之沉着動

自衛

作之機敏並地形之利用實於自衛隊之戰鬪與有莫大之關係焉

自衛隊既達戰鬪之目的後務須撤其陣地復歸大行李縱列然雖一時擊退敵兵而警戒仍不可怠蓋敵人常有反復奇襲使大行李縱列叢生雜亂之虞故也

第六十五條 自衛隊之應佔陣地務必選其可得發揮火器之效力或使敵難接近之地形以便長久拒敵爲要此高地河川隘路等所以屢宜利用者也

當其佔領陣地須派偵探警戒側方務必不使敵人察知我兵種兵力爲要然當無須就火線時只派出監視之兵其餘以遮蔽爲主並將要點之距離妥爲測定

第六十六條 行軍間大行李縱列須派偵探往所要之方速偵敵情若當無礙本來之任務時可暫避危險之地而

行然因此變更所定之行進路則其長須以身任其責務使不失到達目的地之時機惟此只許行於小距離之間而毘故大行李縱列往往有不得不冒危險而強行前進者惟當不得已之時可稍停止於一地舉戰鬪力之大部拒止敵之攻擊

第六十七條 當通過危險地時以偵探警戒之外通常編自衛隊置於行軍縱隊之前方或中間或後方或分置於以土各處俾對敵襲能速應戰

當通過澗川等時忽受敵之奇襲則生非常之混雜即敵於此等地位企行奇襲者亦多故當通過此種地形不可不嚴其警戒若居民有敵意之時亦然

第六十八條 行軍間大行李縱列長若知附近敵軍須速決心或續行前進或暫時停止或暫時變更行進路以避

危險或者使自衛隊拒止敵兵無論當何情況各級幹部務須注意隊伍之整齊及各人之沉着以豫防此時最易發生之亂雜

大行李縱列長於行進路附近之地形須着眼最近之併行道路或豫先偵察之可也

第六十九條 行軍間大行李縱列因受敵襲不得不停止

時則使自衛隊禦敵使車馬開進於能掩護之地點苟也

第七十條 路幅寬大時則以兩個之行軍縱隊併行較爲有利蓋便於監視又可速經一地並易處置自衛隊故也

第七十一條 行軍間之休息務行於警戒便當之地并須派遣哨兵或偵探以備不虞之敵襲

第七十二條 在危險地行夜行軍時以靜肅爲自衛之唯一手段而燈火以消滅爲好至若急需燈火時務使從速

距離不得認識爲要

第七十三條 行軍間大行李縱列受敵奇襲迫於不得已時則作車陣以防禦而車陣雖宜集成大團然當無餘暇之時則各隊各作適宜之車陣

作車陣時以不失時機爲要故宜詳示敵之方向及應編成車陣之區分並令快步各作圓形或作半圓形之陣團車輛對向敵方轆桿回轉向內互相接觸防敵侵入馭者確持輓馬其餘則專任兵器之使用

既受敵之奇襲并無作車陣之餘暇或地形不容作車陣時即以行軍縱隊作車陣於路上可也此際各車宜閉前方之距離各馬斜相連接置於背敵之方

第七十四條 行軍間若受敵襲事急而無受命之暇則在觀地之幹部須速集合執槍者以火力防禦敵兵或以一

部作車陣可也

第七十五條 大行李縱列之宿營若有敵襲之顧慮務選警戒與交通俱便之地形爲要然不可因求自己之安全而忽本來之任務

第七十六條 宿營地通常設外衛兵警戒然敵襲之顧慮過多時須使自衛隊進前哨之要領以爲警戒

第七十七條 若有敵襲之顧慮須使車廠與繫馬場相接尤近且須選近於道路而無敵襲之方爲要

第七十八條 宿營之方法及戰備之度雖依危殆之大小而異然而務必成團宿營且當警報時常能迅速出發爲要宿營間往往因訛傳與謠言惹起意外之騷擾特宜注意

第七十九條 宿營地之防禦多以外圍或外方之要點爲

好此際豫施簡單工事或於通敵之路設置阻絕爲要

第八十條 宿營間受敵襲時大行李縱列依自衛隊之掩護卽行緊急集合以作出發之準備

大行李縱列之緊急集合場卽車廠

第八十一條 不論行軍宿營若自衛隊不能拒止敵襲而大行李縱列又直接迫近於敵以致終無可避之途時寧以其一部供犧牲而取保全他大部之手段

若敵之攻擊甚熾卽極力防禦終無生路可望之時則幹部須鑑軍人之本分以身任責燒棄秘密之書類固不待言並須使輸送品及輸送材料不爲敵所利用奮然竭力逆襲敵軍以完軍人之名譽

第八十二條 雖特別附有他隊種之護衛隊而大行李縱列得以自己之兵員依本章之要領以爲自衛

自
序

一
五
六

第三編 禮節及閱兵式手槍操法及持號法

要則

第一條 禮節及閱兵式須常令軍隊練習并宜嚴正施行
第二條 關於舉槍舉刀之操作須按第一編攜帶兵器之
規定而行

第三條 閱兵式及他禮式拔刀時概用刀纏

禮節

舉刀

第四條 由抱刀而使舉刀下口令如左

舉刀

此與第一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操作同惟左手不動
由舉刀而使抱刀下口令如左

抱刀

禮節

禮節

一五八

與舉刀之操作反對

第五條 官長之軍刀禮節如左

第一動與舉刀同

第二動全伸右臂刀口斜向左下指甲向上右拳稍離右

股頭即轉向受禮者之眼或向應行禮者注目

禮畢抱刀

舉槍

第六條 由持槍而使舉槍下口令如左

舉一槍

第一動右手將槍提上直立胸前槍面向後同時左手將

槍緊握其食指與表尺下端齊一拇指沿槍托左側伸直

左前臂須水平兩肘輕貼身體

第二動右手下移輕握槍把

由舉槍而使持槍下口令如左

槍放！下

第一動右手移握表尺之上右肘輕貼身體

第二動右手將槍下移小指支抵護木貼於右腰托底飯
離地少許同時即將左手垂下

第三動將槍輕置地上

向右(左)看

第七條 使向右(左)看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看

將頭向右(左)約轉至四十五度目注受禮之人

復令向前看下口令如左

向前！看

頭即轉向正面

禮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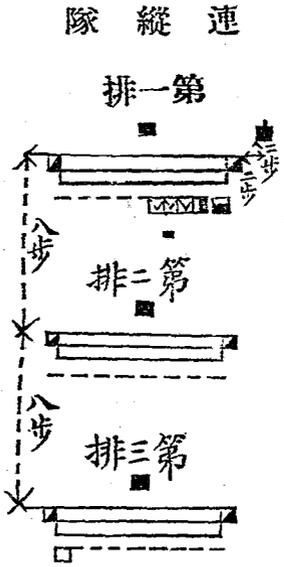
閱兵式

閱兵式

徒步一連

第八條 一連分爲三排以中〔少〕尉爲排長若兵員不便三等分時先將第三排減一人次將第二排減一人
官長若有缺額則以准尉或資深之軍士代之軍士若有缺額則以上等兵代之

第九條 一連之隊形爲連縱隊



連排長 准尉 班長 上等兵 號兵 押伍 行

隊間八步之距離有時可得伸縮

第十條 連縱隊之整齊依一排教練之要領但聞嚮導向前(若干)步(走)之口令先頭排之兩翼班長即依步數前進及聞(向)左(右)看(齊)之動令全連同時前進整齊而後方排之兩翼班長須取規定距離又右(左)翼班長須正對前方排之右(左)翼班長

第十一條 舉槍及持槍全連齊行但舉槍時軍士則舉刀乘馬一連

要旨

第十二條 乘馬一連之整齊及運動以前可從一排練習以爲準備但口令中須將一連改爲一排

以一排練習時排長可將嚮導置於自己之位置

第十三條 當運動時連長下口令并行第一編第九十八

條之軍刀記號

此時排長不復接唱連長之口令惟行刀行記號

編成

第十四條 一連分爲四排以中(少)尉爲排長若兵員不便

四等分時先將第四排減一人次及第三第二排

一排以二人左右相並前後重疊其左右兩人謂之列

排之列數以四列至六列爲度而每排又分爲兩班以中

士〔下士〕爲班長

排之右方班長及兵卒由先頭至後尾編以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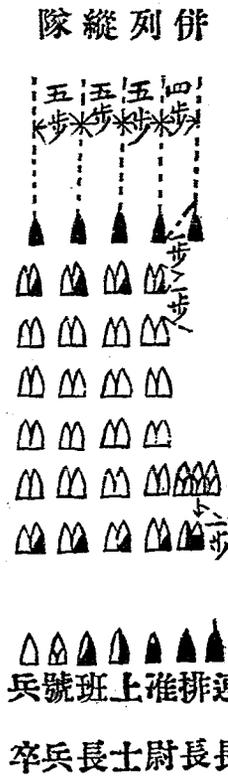
排內兵卒之間隔以腳鐙互相稍觸爲度

官長若有缺額則以准尉或資深之軍士代之軍士若有

缺額則以上等兵代之

隊形

第十五條 一連之隊形爲併列縱隊



第十六條 整齊之法排長與先頭列之馬頭須如一線兵

卒之位置與整齊線須成直角確取規定距離正對前方

左方兵之在左者須保有距右方兵之在右者之間隔

第十七條 欲使併列縱隊就整齊線時下口令如左

嚮導向前「若干」步」走

各排長一齊前進連長修正其位置

閱兵式

閱兵式

一六四

次下口令如左

看齊

向前一看

聞「看齊」之口令全連一齊前進各排之班長及右方兵保有距前方兵之規定距離而重疊之左方兵須正對前方并向右轉看齊

後尾班長或用小聲修正可也

聞「向前一看」之口令全連即轉正面

下馬及上馬

第十八條 併列縱隊停止時欲使下馬下口令如左

豫備下馬

各排長五步前進從左向後轉走面向本排左方兵從右方兵取一步之間隔上士及號兵向左方取一步之間隔

次下口令如左

下馬

全連下馬但排長須聞(消息)之口令後始下馬

第十九條 欲使上馬下口令如左

上馬

全連上馬

次下口令如左

歸位

右方兵不動左方兵復舊位排長上士及號兵各就定位

拔刀收刀及抱刀

第三十條 舉刀及抱刀之操作全連齊行而拔刀及收刀

之操作各自行動

行進

閱兵式

一六五

第二十一條 併列縱隊直行進時以右翼排長爲基準而連長於下口令之先通常指示行進之目標

全連一齊行進時基準排長向所示之目標確守行進方向步度及速度而行其餘之排長逐次從右方排長取有規定間隔又排之各列須守規定之距離間隔而行

行進間之整齊依行進方向之正確與步度及速度之齊一可得保持若距離間隔差失務須漸次恢復不宜急遽

第二十二條 欲使一連停止下口令如左
立一定

全連一齊停止兵卒各自整齊

變換方向

第二十三條 欲使併列縱隊變換方向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變方向一 走

右(左)翼排長在停止間則用正步在行進間則保現在之步度畫小環形以換方向其餘之排長保守規定間隔約與右方排長齊頭以適當之步度而轉排之各列跟隨排長而行

連之方向若換完了即指示新目標(方向)全連同此行進

乘馬一營

第二十四條 營長指揮一營時用口令成用命令連長應以口令或刀之記號誘導其連但營長之用口令者是使各連同行同一之動作耳

第二十五條 一營之整列隊形爲縱隊橫隊附圖第一而運動隊形爲營縱隊附圖第二

閱兵式及分列式

第二十六條 閱兵式之隊形如乘馬營用縱隊橫隊而輸

閱兵式及分列式

手鎗操法

一六八

送兵則每連以連縱隊併列置於乘馬營之後方或左方
至駛馬及晚馬部隊列入閱兵式時其隊形則用橫隊或
連縱隊

第二十七條 分列式惟乘馬營行之其隊形即營縱隊
欲使軍隊分列營長下口令如左

開步！走

手槍操法

暫仿日本二十六
年式拳銃之操法

第二十八條

手槍不論徒步與馬上均可使用

第二十九條

在馬上操槍前左手執韁操槍後兩手分韁

第三十條

裝有子彈之手槍須加意豫防不虞之危害

拿槍及收槍

第三十一條

拿槍時以右手開袋握槍把將槍由袋中取

出手至右肩右前一拳許之處即將槍口翹上高與肩齊

用心鑑向前食指伸直

第三十二條 欲使收槍則用拿槍反對之順序

裝子彈及退子彈

第三十三條 子彈之裝退均法目而行

若在馬上不退子彈

第三十四條 由拿槍而使裝子彈時將槍低置胸前槍口

向左前之下槍身置於左手內若在馬上以右手之拇指

與食指撮起鎖鈎繼以右手仰持槍牀之後端自右轉上

倒於左前拆開彈巢以右手裝入子彈次將右手背向上

由前把持槍牀閉彈巢將槍牀從右轉下握槍把拿槍

第三十五條 由拿槍而使退子彈時將槍抵置胸前槍口

向左前之下以左手由前緊握槍身以右手之拇指與食

指撮起鎖鈎以右手握鎗把半開彈巢以左手之拇指頭

手槍操法

一六九

手槍操法

強壓遊鈹放下排箭桿全開彈巢以右手退出子彈收於袋中次握槍把閉彈巢拿槍

射擊

第三十六條 由拿槍而使取射擊姿勢則半面向左轉頭

仍向前左足向新線上左方約半步之處移開身對目標
惟將馬半

第三十七條 瞄準及發射均依騎兵射擊教範

第三十八條 停放時即拿槍轉向舊方且將左足引靠右

足若在馬上將
馬仍復舊馬

持號法

第三十九條 徒步持號時以號絆掛於頸上以右手握號

其法以拇指向上食指接其開闔螺其餘諸指與食指相
併將接合管輕貼於右腕部以中指置於袴縫之上使號

保其水方面以向前方若行進時則須自然振動
若在馬上將號絆自左肩掛至右脇將挨近漏斗狀之紐
釦纏卷開闔螺并將其口向上喇叭垂下以兩手執韁又
若在隊伍中當列兵拔刀時則用左手執韁以右手依前
項持號接合管向左漏斗狀置於右股之上但上馬及下
馬時自右肩負背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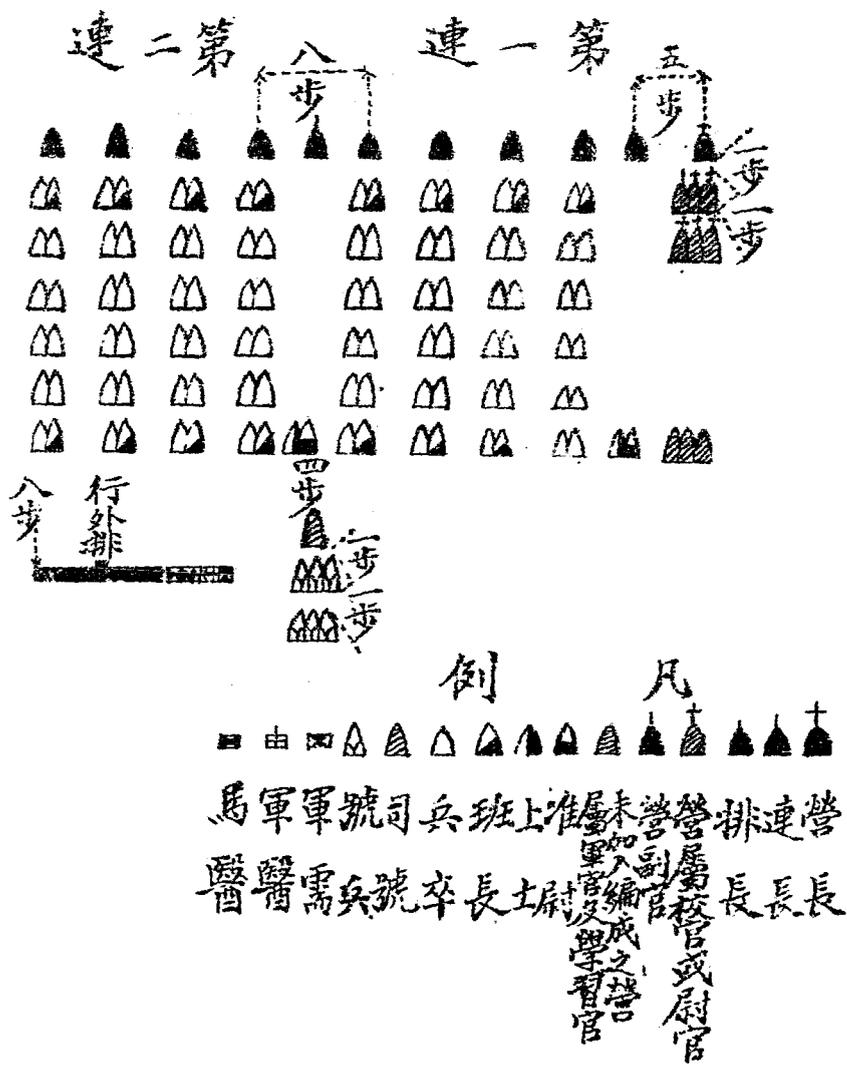
第四十條 吹號時將號平持以接合管向左

持號令

一七二

輕重兵操典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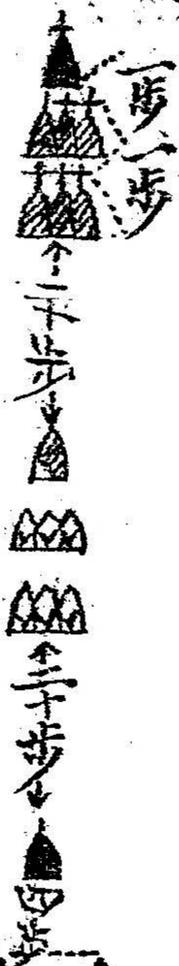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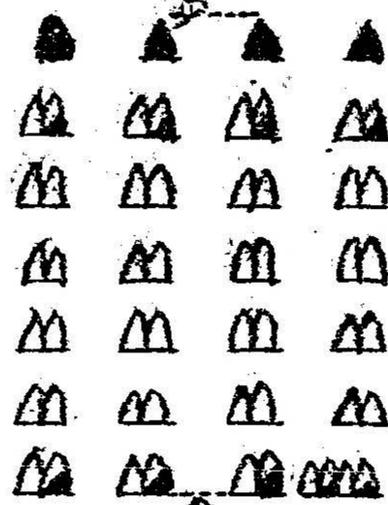
備考

- 一連間之問隔及距離有時可得伸縮
- 二入伍生各在其本連中
- 三行外排依營本處屬上中下士礮兵諸技士蹄鐵技士會計士軍需處諸技士調護士調護兵之順序整成二行以資深之上士中士指揮之
- 四獸醫學習官列入獸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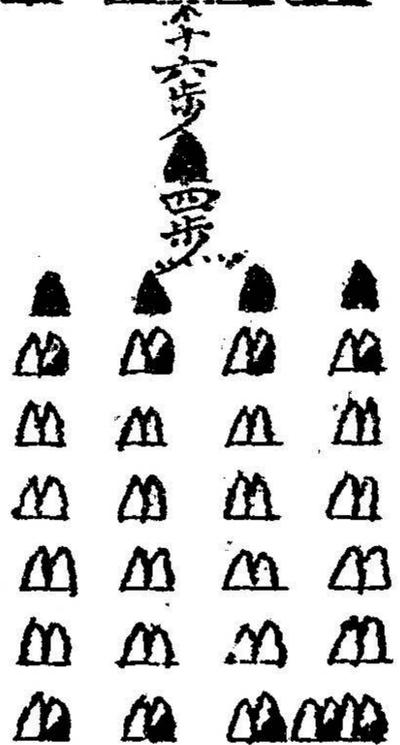
第二圖



第一連



第二連



凡與第一圖同

備考

一連間距離有時可得伸縮

二行禮各連各行

三未加入編成之營屬軍官學官軍需軍醫獸

醫及行外排可不參與分別式

59
100-7
2)

C

6.4